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1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4
二.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世界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40
三. 理事会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特别会议	43
四. 高级别部分	44
A. 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46
B. 发展合作论坛	46
C. 年度部长级审查：“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1

* A/67/150。

** 本报告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 2012 年组织会议及其续会以及实质性会议部分的初稿。关于实质性会议续会部分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整份报告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7/3/Rev. 1) 印发。

理事会组织会议及其续会和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最初作为 E/RES/2012/1-33 号文件印发，通过的决定作为 E/2012/INF/2 和 Add. 1 号文件印发。实质性会议续会通过的任何决定将作为 E/2012/INF/2/Add. 2 号文件印发。决议和决定的定本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1 号》(E/2012/99) 印发。



D.	关于“关于在持续的、包容的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及力求消除贫穷的背景下取得生产能力、创造就业、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宏观经济政策”的专题讨论.....	53
E.	高级别部分一般性辩论.....	55
F.	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	56
五.	业务活动部分.....	67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活动.....	67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69
六.	协调部分.....	71
七.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73
八.	常务部分.....	75
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75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81
C.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和第 60/26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85
D.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85
E.	区域合作.....	86
F.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88
G.	非政府组织.....	90
H.	经济和环境问题.....	92
I.	社会和人权问题.....	101
九.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111
十.	组织事项.....	113
A.	组织会议.....	113
B.	组织会议续会.....	115
C.	实质性会议.....	116

附件

一.	2012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及 201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117
二.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审议的 政府间组织.....	120
三.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组成.....	125

第一章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1. 201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载于下文。

人类住区(议程项目 13(d))

人类住区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27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E/2012/65),决定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转递该报告,以供审议。

人口与发展(议程项目 13(f))

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232 号决定回顾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第 65/234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各国政府必须在最高政治级别再次做出承诺,以实现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和宗旨并指出《行动纲领》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贡献,建议大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评估《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会议时间就安排在第六十九届大会一般性辩论之前。

提高妇女地位(议程项目 14(a))

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4. 理事会第 2012/248 号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8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6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1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51/2 号、2008 年 3 月 7 日第 52/2 号、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7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各商定结论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报告(E/CN.6/2012/8)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项目 14(c))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5. 理事会第 2012/13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铭记联合国对于刑事司法人性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特别是促进其实施的重要性，

强调会员国在《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 中确认，有效、公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致力于在司法工作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工作中坚持保护人权，并且确认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对于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价值和影响，

回顾大会在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它们反映出惩教科学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以期就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请该专家组向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

意识到监狱系统是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关键构成部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 对于制定惩教法律、政策和做法具有价值和影响，

坚信应当仅把监狱用作对犯有严重罪行的个人的一种惩罚，或在保护公众所必要时才使用，

又坚信应按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³ 作特定努力采用替代措施，

考虑到 1955 年以来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文书逐步发展，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¹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²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Vol. I, Part 1))，J 节，第 34 号。

³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⁵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又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47 号决议核准的《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⁶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⁷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⁸ 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⁹ 的相关性，

还考虑到国际刑罚与感化基金会拉丁美洲常设委员会为修订和更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提交给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联合国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而开展的工作，以及非洲预防犯罪和囚犯待遇研究所提交的 2011 年非洲国家执行《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研究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监狱领导手册、¹⁰ 关于国际转移被判刑人士的手册、减少监狱过于拥挤战略手册（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合作编写）及关于防止再度犯罪和关于罪犯重返社会的手册，

1. 表示赞赏会员国对于就有关最佳做法和修订现有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交流信息这一请求作出的答复；

2. 考虑到 2011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在圣多明各举行的高级别专家组会议和 2011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所开展的工作；

3. 承认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上述两个专家组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开展的工作；

4. 确认 1955 年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XXIV) 号决议核准的并在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LXII) 号决议中扩充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 经受了时间的考验，仍然是得到普遍承认的最低限度囚犯关押标准；

5. 又确认可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某些方面加以审查，使得《规则》能够反映惩教科学和良好做法的最新进展，但前提是对该《规则》的任何修改均不应降低现行标准；

⁶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⁰ 《监狱领导手册，根据国际标准和准则及刑事司法手册丛书编制的监狱管理人员基本培训工具和课程》（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10. IV. 4）。

6. 认识到专家组的建议，¹¹ 并注意该专家组初步指出了可加审议的下述方面：

(a) 尊重囚犯作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价值；

(b) 医疗和保健服务；

(c) 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医务人员的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

(d) 调查所有拘禁中的死亡事件以及关于以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方式对待囚犯的任何迹象或指控；

(e) 对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

(f)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

(g) 申诉和独立检查；

(h) 过时用语的替换；

(i) 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7. 强调残疾囚犯的要求和需要在适用情况下应当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¹² 得到适当考虑；

8. 授权专家组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并请秘书长确保提供所需要的服务和支持；

9. 请会员国积极参加专家组下次会议，并编写一份报告，概要介绍讨论情况和建议，包括政府专家和其他与会者提出的意见和关切；

10. 赞赏阿根廷政府愿意主办专家组的下次会议；

11. 注意到编写完成了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说明和评论的会议室文件，建议早日将其译为所有其他联合国正式语文，广为散发；

12. 鼓励会员国促进执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⁹

13. 建议会员国努力酌情减少监狱过于拥挤和审前拘留现象，促进加大利用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强化监禁的替代办法，其中除其他以外可包括罚款、社区服务、恢复性司法和电子监测，以及支持康复和重新融入方案；

¹¹ 见 E/CN.15/2012/18；考虑建议时应结合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14. 鼓励会员国继续交流良好做法，如涉及拘禁设施内冲突解决的良好做法，包括在技术援助方面，查明《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交流应对这些挑战所取得的经验，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本国专家；

15. 重申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除其他外，为此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在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方面以及在组织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方面提供援助，支持刑罚和监狱系统的行政和管理，从而推动提高这类系统的效率和能力；

16.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政府间组织和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按照有效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¹³ 推动该《规则》的传播、促进和切实适用的重要作用；

17.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

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的领域

6. 理事会第 2012/14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9 日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 66/102 号决议，其中重申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这是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并重申决心促使这些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得到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强调一个良好运作、高效率、有效能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作为打击跨国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其他形式贩运的成功战略的基础非常重要，

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在人权、法治、安全保障和发展方面的负面影响，以及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复杂性、多样性和跨国性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和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活动的联系，

认识到法治在联合国系统参与的所有领域都非常重要，并赞赏地注意到在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合作以确保协调一致进行支持法治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不同联合国实体有不同的任务授权，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5 号、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1 号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5 号决议，这些决议涉及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该领域的援助活动，包括在冲突后重建方面进行的上述工作，并注意到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等其他实体在向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提供援助方面发挥的带头作用，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题为“支持发展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第 2009/23 号和 2010 年 7 月 22 日题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展和实施综合性方案发展方法”的第 2010/20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⁴ 其中会员国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建立一个良好运作、高效率、有效能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可彼此产生积极的影响，

铭记法治除其他以外将包括促进尊重法治文化及尊重制定和实施有效法律所需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并促进信任和相信法律制定将响应人们的关切和需要以及司法将是公正、高效和透明的，

坚信腐败产生负面影响，损害公众信心、正当性和透明度，并妨碍制定公正、有效的法律以及司法、执法和审判，

强调法治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作为处理和预防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重要因素非常重要，

认识到整个联合国系统正在作出努力，以加强旨在促进法治的活动，包括在秘书长执行办公室设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以及法治股，这些努力很有意义，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了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设立了联合国系统威胁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述的会员国的重要作用，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是建立法治所体现的公正和有效刑事司法系统的重要手段，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应酌情加强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

¹⁴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1.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相互合作，协调其活动，以促进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提供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能力建设援助，并进一步探讨在该领域的联合项目；

2. 又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系统的方式在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中考虑到法治的各个方面，并将各类人群特别是妇女纳入这些方面；

3.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4. 又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履行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任务授权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以及在考虑到各自任务授权的情况下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和办事处的工作相互协调和补充；

5. 大力鼓励所有国家按照其国内立法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造成的挑战；

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调，除其他外包括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协调，将法治相关因素纳入其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方案和项目；

7. 又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支持刑事司法改革，并酌情将法治纳入此类援助，包括在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的框架内这么做，并促进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⁶和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⁷还酌情包括相关国际反恐文书，同时借鉴现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8.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和区域实体密切协商，在制定和实施通过综合方案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方案包括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¹⁶ 同上，第2349卷，第42146号。

¹⁷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9.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以国际标准和规范为基础，制作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工具和培训材料；

10. 重申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1 号决议中的建议，即会员国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数据收集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并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重申在该决议中的请求，即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就法治和长期、可持续刑事司法改革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12. 促请向冲突后国家提供发展援助的会员国在相关情况下增加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对这些国家的双边援助，并建议此类援助可根据请求包括与法治有关的内容；

13. 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将法治问题，特别是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方面，列入其工作方案，以便了解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腐败之间是否有联系，以及如果有联系，确定此类联系的程度和性质以及此类联系可能给法治造成的挑战，并编制适当的培训材料；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7. 理事会第 2012/15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⁸ 其中载有以下主要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推定无罪、有权由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并享有为被控刑事罪的任何人进行辩护所必需的所有保证以及其他最低限度的保证，以及审理不得无故拖延，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⁹ 特别是其中第十四条规定，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每个人，应当有权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其自己选择的或在司法利益有此要求的情况下为其指定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有资格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

¹⁸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¹⁹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 (XXIV) 号决议核准的、经社理事会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 (LXII) 号决议扩充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⁰ 根据该规则，应允许未经审判的囚犯为其辩护的缘故接受法律顾问的探视，

又铭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²¹ 其原则 11 规定被拘留者有权按照法律规定为自己辩护或得到律师的帮助，

还铭记《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²² 特别是其原则 6 规定，任何没有律师的人在司法利益需要情况下均有权获得按犯罪性质指派给他的一名有经验和能力的律师以便得到有效的法律协助，如果他无足够经济能力为此种服务支付费用，可不交费，

回顾《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²³ 特别是第 18 段，其中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步骤，促进司法救济，考虑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使他们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有效地维护自己的权利，

又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²⁴ 特别是其中第 52 段建议各会员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并促进增加诉诸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4 号决议，

认识到法律援助是以法治为依据的公正、人道和高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基本要件，是享有其他权利包括公正审判权的基石，是行使这类权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并且是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基本公正而且得到公众信任的一个重要保障，

又认识到会员国可适用本决议附件中的《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同时考虑到世界上的法律制度和社会经济条件有很大差别，

²⁰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Vol. I, Part 1))，J 节，第 34 号。

²¹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²²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3 节，附件。

²³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²⁴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1. 赞赏地注意到加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在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为制定一套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而开展的工作；

2.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将其作为一个有益的框架，根据刑事司法中的法律援助制度所应依据的原则为会员国提供指导，同时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并考虑到附件中的所有内容都将依据国内法加以适用；

3. 请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国内法，采取并加强各种措施确保本着该《原则和准则》的精神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同时铭记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刑事司法制度各不相同，并铭记实际上法律援助是按照刑事司法制度的总体平衡以及各国和各区域的实际情形得到发展的；

4. 鼓励会员国在适当情形下审议法律援助提供工作，并尽可能在最大程度上提供此类援助；

5. 又鼓励会员国在进行国内努力并采取措施加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的过程中，依照国内法律酌情借鉴《原则和准则》；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根据请求在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该领域包括恢复性司法、监外教养办法和制订提供法律援助的综合计划；

7.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广泛传播《原则和准则》，包括制作相关工具，如手册和培训手册；

8.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

9.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A. 导言

1. 法律援助是以法治为依据的公正、人道和高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基本要件。法律援助是享有《世界人权宣言》²⁵ 第 11 条第 1 款所界定的其他

²⁵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权利包括公正审判权的基石，是行使这类权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并且是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基本公正而且得到公众信任的一个重要保障。

2. 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⁶ 第 14 条第 3(d) 款称，每个人除其他权利外都应当有权“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如果他没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这种权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

3. 作为运作良好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部分，运作良好的法律援助制度可以减少监狱人口、不当定罪、监狱过分拥挤和法院拥挤的现象并减少重新犯罪和再次受害的现象，除此之外还可减少嫌疑犯在警署和拘留中心的羁押时间。它还可保护和保障受害人和证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享有的权利。可以利用法律援助提高对法律的认识，从而协助预防犯罪。

4. 法律援助在为以下方面提供方便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行转处以及使用社区型制裁和措施，包括非拘禁措施；推动社区更多参与刑事司法系统；减少对拘留和监禁的不必要使用；使刑事司法政策合理化；并确保有效使用国家的资源。

5. 令人遗憾的是，许多国家仍然缺乏为嫌疑犯、被控刑事犯罪者、囚犯、受害人和证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必要资源和能力。

6.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摘自于国际标准和公认的良好做法，力求就刑事司法方面法律援助制度所应依据的基本原则向各国提供指导，并扼要列出高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法律援助制度所需具体要件，目的是依照题为“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24 号决议增进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7. 按照《关于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利隆圭宣言》和关于执行该《宣言》的《利隆圭行动计划》，《原则和准则》采纳了法律援助的宽泛概念。

8. 就《原则和准则》而言，“法律援助”一语包括向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或被监禁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以及向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受害人和证人提供法律咨询、援助和诉讼代理，对于没有足够的经济手段者或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时将免费提供。此外，“法律援助”意在包括法律教育、获得法律信息以及通过替代争议解决机制和恢复性司法程序向人们提供其他服务等概念。

²⁶ 大会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9. 就《原则和准则》而言，此处把提供法律援助的个人称作“法律援助提供者”，把提供法律援助的组织称作“法律援助服务提供者”。第一类法律援助提供人是律师，但《原则和准则》还建议国家让各种各样的利益攸关人以非政府组织、社区型组织、宗教和非宗教型慈善组织、专业性机构和协会及学术机构等形式作为法律援助服务提供者予以参与。向外国国民提供法律援助应当遵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²⁷及其他可适用的双边条约的要求。

10. 应当指出，各国在提供法律援助方面使用了不同的模式。其中可能包括：公设辩护人、私营律师、定约律师、公益计划、律师协会、律师助理及其他人。《原则和准则》并不核可任何特定的模式，而是鼓励各国保障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或被监禁者、²⁸ 涉嫌²⁹ 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获得法律援助的基本权利，同时扩大法律援助以将与刑事司法系统有所接触的其他人包括在内并使提供法律援助计划多样化。

11. 《原则和准则》立足于承认，各国应当酌情采取一系列措施，即使这些措施严格地说与法律援助无关，但仍可最大限度地提高建立和(或)加强正常运作的法律援助系统对正常运作的刑事司法系统和司法救济所可产生的积极影响。

12. 承认有些群体有权得到更多保护或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有关时境况更为脆弱，《原则和准则》还订有针对妇女、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群体的具体规定。

13. 《原则和准则》主要涉及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而有别于国际法所承认的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对于《原则和准则》所提供的保护，一概不得解释为低于各国现行法律和条例以及司法处置所可适用的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所提供的保护，这些公约包括但不局限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³⁰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¹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² 然而，不应将这解释为是指各国受其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的约束。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²⁸ 对“逮捕”、“被拘留者”和“被监禁者”的用语的理解，将按照《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的定义。

²⁹ 嫌疑犯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产生于其在讯问前已经意识到成为调查对象以及例如在拘禁环境下受到虐待和恐吓的威胁。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¹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²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B. 原则

原则 1.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14. 鉴于法律援助是以法治为依据并且行之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基本要件，是享有包括公正审判权等其他权利的基石，并且是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基本公正并且得到公众信任的一个重要保障，³³ 各国应当尽最大可能在本国法律体系中保障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包括酌情在宪法中保障这一权利。

原则 2. 国家的责任

15. 国家应当把提供法律援助视为其义务和责任。为此目的，它们应当考虑酌情颁布具体法规和条例，确保有一个方便使用的、有效的、可持续的和可信的法律援助综合制度。国家应当为法律援助制度调拨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6. 国家不应干涉法律援助受益方的答辩安排或其法律援助提供人的独立性。

17. 国家应当采取适当手段深化人们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认识，目的是预防犯罪行为及其造成的伤害。

18. 国家应当努力加深本国社会对其司法系统及其职能、向法院提出申诉的方式以及替代争议解决机制的认识。

19. 国家应当考虑采取适当措施，让社会了解法律规定为犯罪的行为。如果其他法域对犯罪的分类和起诉有所不同，向前往这些法域旅行者提供这类信息对预防犯罪至关重要。

原则 3. 给涉嫌或被控刑事犯罪者的法律援助

20. 国家应当确保，被逮捕者、被拘留者、涉嫌或被控可处以徒刑或死刑的刑事犯罪者在刑事司法程序各阶段均有权得到法律援助。

21. 考虑到案情的紧迫性和复杂性或潜在处罚的严厉性，举例说，如果司法利益有此要求，也应不论一人经济情况如何而提供法律援助。

22. 儿童应当在与成人相同或更为宽厚的条件下享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23. 警察、检察官和法官有责任确保向无力聘请律师和(或)境况脆弱的受其审问者提供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³³ 对“司法程序”一语的理解，将按照《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的定义。就《原则和准则》而言，该用语还应涵盖引渡、移交囚犯和司法协助程序。

原则 4. 给犯罪受害人的法律援助

24. 在不侵害或不有悖于被告权利的前提下，国家应当酌情向犯罪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原则 5. 给证人的法律援助

25. 在不侵害或不有悖于被告权利的前提下，国家应当酌情向犯罪的证人提供法律援助。

原则 6. 不歧视

26. 国家应当确保向所有人提供法律援助而不论其年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或财产、公民身份或居所、出身、教育或社会地位或其他地位。

原则 7. 迅捷有效地提供法律援助

27. 国家应当确保在刑事诉讼程序各阶段迅捷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

28. 有效的法律援助包括但不限于：被拘留者有权不受阻碍地接触法律援助提供人、对来往函件保密、有机会接触案卷并且有充足的时间和便利准备其答辩。

原则 8. 知情权

29. 国家应当确保在进行任何讯问之前以及在剥夺自由之时，向相关人告知其享有获得法律援助和其他程序性保障措施的权利，并向其告知自愿放弃这些权利所可能产生的后果。

30. 国家应当确保关于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享有的权利及法律援助服务的信息免费提供并向公众开放。

原则 9. 救济措施和保障措施

31. 国家应当就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受损、遭拖延或被剥夺或在相关人未充分获知其享有法律援助权的情况下拟订所可适用的有效的救济措施和保障措施。

原则 10. 公平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32. 应当采取特别措施以便确保妇女、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群体享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有意义的机会，有特殊需要的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少数群体、残疾人、精神病患者、艾滋病毒携带者和患有其他严重传染性疾病的患者、吸毒者、原住民和土著人、无国籍者、寻求庇护者、外国公民、移民和移徙

工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这类措施应当述及这些群体的特殊需要，包括性别敏感措施和年龄适宜措施。

33. 国家还应当确保，向生活在农村、偏僻地区以及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地区的人以及向属于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的人提供法律援助。

原则 11. 符合儿童根本利益的法律援助

34. 在影响到儿童³⁴的所有法律援助决定中，儿童的根本利益应当是主要的考虑。

35. 应当优先向儿童提供法律援助，这类法律援助应当符合儿童的根本利益，并且应当方便获得、与年龄适宜、是多学科的、有效的并且对儿童在法律和社会上的具体需求作出了回应。

原则 12. 法律援助提供人的独立性以及向其提供的保护

36. 国家应当确保法律援助提供人能够有效、自由和独立地开展其工作。国家尤其应当确保法律援助提供人能够不受恐吓、阻碍、骚扰或不当干扰地行使其所有专业职能；能够在本国及国外自由和完全保密地旅行、与其客户进行协商和会晤，并且能自由地接触关于起诉的档案及其他相关档案；并且不会因为根据公认的职业责任、标准和道德而采取的行动遭到及被威胁遭到起诉或行政、经济或其他制裁。

原则 13. 法律援助提供人的职权和责任

37. 国家应当建立相关机制，以便确保所有法律援助提供人都拥有与其所处理的犯罪严重性等工作的性质以及与妇女、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群体的权利和需要相称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

38. 对于声称法律援助提供人违纪的投诉，应当由一个中立机构根据职业道德守则立即展开调查并作出裁决，并将允许进行司法复审。

原则 14. 伙伴关系

39. 国家应当承认并鼓励律师协会、大学、公民社会及其他群体和机构协助提供法律援助。

40. 应当酌情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及其他形式的伙伴关系，以便扩大法律援助的范围。

³⁴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儿童”应当是指任何不满 18 岁的人。

C. 准则

准则 1. 提供法律援助

41. 凡适用经济能力审查法来确定获得法律援助资格的国家，都应当确保：

(a) 对于其经济能力虽然超出了经济能力审查法所确定的限度但仍然无力或无法聘请律师的人，如果根据有关情况本来应该提供法律援助而且提供这类援助符合司法利益的，就不应当排斥其获得援助；

(b) 对适用经济能力审查法的标准加以广泛宣传；

(c) 对于在警署、拘留中心或法院期间迫切需要获得法律援助的人，应当在确定其资格的同时向其提供初步法律援助。对儿童将一概免予适用经济能力审查法；

(d) 根据经济能力审查法而未获法律援助的人有权对拒不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提出上诉；

(e) 法院可针对一人的特定情况并在考虑到拒不向其提供法律援助的原因之后，在司法利益有此要求时，指示向该人提供法律援助，而不论其是否作出贡献；

(f) 如果经济能力审查法所作计算是根据一个家庭的家庭收入，但家庭各个成员互有冲突或无法平等使用家庭收入，则就经济能力审查法的目的而言，仅使用法律援助申请人的收入。

准则 2. 对法律援助的知情权

42. 为保障相关人对其获得法律援助权利的知情权，国家应当确保：

(a) 在当地政府机构、教育和宗教机构并通过互联网等媒体或采用其他适当手段，向社会和公众提供有关获得法律援助权的信息以及这类援助的内容，包括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情况以及获得这类服务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方式；

(b) 向偏远群体和边缘群体提供相关信息。应当为此利用广播和电视节目、地区和地方报纸、互联网及其他手段，尤其是根据修改法律的情况或影响社区的具体问题，利用目标社区会议；

(c) 警官、检察官、司法官员和任何监禁中心或拘留中心的官员向没有代理的人告知其所享有的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及其他程序性保障措施；

(d) 警署、拘留中心、法院和监狱通过出具权利证书或以任何其他官方形式提交给被告的书信等方式，提供关于涉嫌或被控刑事犯罪者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享有的权利以及法律援助服务提供情况的信息。这类信息应当使用与不识字者、少数群体、残疾者和儿童的需要相一致的方式提供；并且这类信

息应当使用这些人所能理解的语文。向儿童提供的信息必须使用与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相适宜的方式提供；

(e) 对于未适当获知其所享有的法律援助权的人将提供有效的救济办法。这类救济办法可包括：禁止进行程序性诉讼、解除拘留、证据排除、司法复审和赔偿；

(f) 有确保一人获知实情的核实手段。

准则 3. 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43. 国家应当拟订措施：

(a) 向每一个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迅速告知其所享有的保持沉默的权利；与律师协商的权利或如有资格的话则在诉讼程序任何阶段与法律援助提供人进行协商的权利，尤其在接受主管当局面谈之前；以及其享有的在接受面谈时和在其他程序性诉讼期间得到独立律师或法律援助提供人援助的权利；

(b) 如果不存在任何令人信服的情况，禁止警察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与一人进行任何面谈，除非该人在知情前提下自愿同意放弃要求律师在场，并且应当建立核实该人所作同意是否自愿的机制。面谈应当在法律援助提供人到达之后开始；

(c) 以对方所理解的语文向所有外国拘留者和囚犯告知其所享有的请求不加延迟地与本国领事机构进行接洽的权利；

(d) 确保被逮捕者在被捕后迅速完全秘密地与律师或法律援助提供人会面；并且保障进一步来往函件的保密性；

(e) 使每一个被拘留者得以因任何理由而将其被拘留一事、被拘留地以及被拘留地的即将发生的变更立即告知其家人和由其选择的任何其他适当的人；但主管机构也可在绝对有必要、法律有所规定以及传递信息将阻碍刑事侦查的情况下推迟予以通知；

(f) 凡有必要则将提供一名独立口译员的服务并酌情提供文件翻译；

(g) 凡有必要则将指派一名监护人；

(h) 在警署和拘留地点提供与法律援助提供人进行联系的手段；

(i) 确保以明白无误的方式向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介绍其享有的权利以及放弃此种权利所涉后果；并努力确保这些人对这两者均能理解；

(j) 确保向这些人告知在就酷刑或虐待提出申诉方面所可利用的任何机制；

(k) 确保一人行使这些权利对其案件并无损害。

准则 4. 审判前阶段的法律援助

44. 为确保被拘留者能够有机会依照法律迅速得到法律援助，各国应当采取措施：

(a) 确保警察和司法机关不得任意限制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尤其在警署期间享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或机会；

(b) 便利被指派提供援助的法律援助提供人为提供该援助的目的而有可能会接触警署及其他拘留地点的被拘留者；

(c) 确保在所有审判前程序和听审阶段都有法律代理；

(d) 监督并强制执行看守所或其他拘留中心的羁押时限，举例说，可以指示司法机关定期甄别拘留中心还押候审案件数量以确保被羁押者是被合法羁押的，并且其案件得到及时处理，羁押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标准，包括国际标准；

(e) 在被拘留者进拘留所时向其中每一个被拘留者提供法律中有关他们权利的信息、关于拘留所规则以及审判前程序各初步阶段的信息。提供这类信息的方式应当与不识字者、少数群体、残疾人和儿童的需要相一致，并且应当使用需要得到法律援助的人所可理解的语文。向儿童提供的信息应当使用与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相适宜的方式提供。新闻资料应当辅之以放在各拘留中心醒目位置的直观材料；

(f) 请律师协会或法律协会及其他伙伴机构拟订律师和法律助理名册，以便尤其在警署为针对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的综合法律制度提供支助；

(g) 确保每一个被指控刑事犯罪的人如本人没有充分的经济能力则会向其提供充足的时间、便利、技术和财力支助，以便其为辩护做准备，并且能够完全秘密地与本人的律师进行协商。

准则 5. 在司法诉讼期间的法律援助

45. 为保证法院可对其处以徒刑或死刑的每一个被指控刑事犯罪者在法院的所有诉讼中，包括在上诉和其他相关诉讼进行过程中都能有机会获得法律援助，各国应当拟订措施：

(a) 确保被告了解对其提出的诉讼以及审判所可能产生的后果；

(b) 确保所有被指控刑事犯罪者如本人没有充分的经济能力则会向其提供充足的时间、便利、技术和财力支助，以便其为辩护作准备，并且能够完全秘密地与本人的律师进行协商；

(c) 在法院的任何诉讼程序中由指定律师酌情提供代理，在本人没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和(或)司法利益有此要求时，由法院或其他法律援助机构指定的主管律师免费提供代理；

(d) 确保在诉讼程序所有关键阶段被告的法律顾问均能在场。关键阶段即为在刑事诉讼进行中律师的意见对确保被告的公正审判权必不可少或法律顾问的缺席可能会损害辩护的准备或陈述的所有各阶段；

(e) 请律师协会或法律协会及其他伙伴机构拟订律师和法律助理名册，以便为针对嫌疑犯、被逮捕者、被拘留者、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的综合法律制度提供支助；这类支助例如可包括在固定日期内在法院出庭受审；

(f) 使法律助理和法学专业学生能够根据本国法律在法庭上向被告提供适当类型的援助，但必须在合格律师监督下提供援助；

(g) 确保没有法律代理的嫌疑犯和被告了解其权利。这可以包括但并不局限于要求法官和检察官以明白无误的语言向其解释其权利。

准则 6. 在审判后阶段的法律援助

46. 国家应当确保被监禁者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能有机会获得法律援助。如果无法提供法律援助，国家就应当确保这类人的囚禁依照法律进行。

47. 为此目的，国家应当拟订措施：

(a) 在所有被监禁者被监禁之时和被监禁期间向其提供有关监禁地点的规则及其根据法律所享有的权利的信息，包括秘密得到法律援助、咨询意见和援助的权利；对其案件加以进一步复审的各种可能性；其在惩戒程序进行期间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关于申诉、上诉、提前释放、赦免或宽大处理的程序。这类信息应当使用与不识字者、少数群体、残疾人和儿童的需要相一致的方式提供，并且应当使用需要得到法律援助的人所能理解的语文。向儿童提供的信息应当使用与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相适宜的方式提供。新闻资料应当辅之以放在监所中囚犯定期出入的醒目位置的直观材料；

(b) 鼓励律师协会和法律协会及其他法律援助提供者酌情拟订律师和法律助理名册，以便走访监狱免费向囚犯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

(c) 确保囚犯有机会为以下目的得到法律援助：提交上诉状、并就其待遇和监禁条件提交请求书，包括在面临严重的纪律指控时、提出赦免的请求，特别是针对死刑犯的赦免请求，以及申请假释和在假释听审会上作陈述；

(d) 向外国囚犯告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其可以争取转移至其国籍国服刑，但必须征得所涉国家的同意。

准则 7. 给受害者的法律援助

48. 在不损害或不悖于被告的权利并符合相关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国家应当酌情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

(a) 在整个刑事司法诉讼程序期间，以防止重复受害和间接受害³⁵的方式向犯罪受害人提供适当的咨询意见、援助、照顾、各种便利和支助；

(b) 将按照《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³⁶向儿童受害人提供所需的法律援助；

(c) 就其所参与的刑事司法诉讼程序的任何方面向受害人提供法律咨询，包括让其有可能在与相关国家法律相符的任一单独法律诉讼程序中提起民事诉讼或提出索赔；

(d) 警察和其他第一线应对人员(例如保健、社会和儿童福利提供方)立即向受害人告知其所享有的知情权、在获得法律援助、协助和保护上的应享权利以及争取这些权利的方式；

(e) 在刑事司法诉讼程序适当阶段，如果受害人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或如果司法利益有此要求，则将陈述和考虑受害人所持的观点和关切；

(f) 受害人服务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向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g) 建立相关机制并拟订相关程序，以确保法律援助提供人与其他专业人员(例如保健、社会和儿童福利提供方)展开密切合作并且建立适当的转介制度，目的是争取对受害人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并能对其法律、心理、社会、情感、身体和认知状况与需要作出评估。

准则 8. 给证人的法律援助

49. 国家应当酌情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

(a) 相关机构立即向证人告知其所享有的知情权、在获得援助和保护上的应享权利以及争取这些权利的方式；

(b) 在整个刑事司法诉讼程序期间向犯罪的证人提供适当的咨询、援助、照顾便利和支助；

³⁵ 对“重复受害”和“间接受害”的理解将按照欧洲委员会所属部长委员会就对犯罪受害者提供援助而给成员国的建议(2006年)附录第1.2和1.3段所下的定义。

³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0号决议，附件。

(c) 将按照《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向儿童证人提供所需的法律援助；

(d) 对证人在刑事司法诉讼程序各阶段所作的所有陈述或证词提供准确的口译和笔译。

50. 国家应当酌情向证人提供法律援助。

51. 似宜向证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a) 证人存在自证其罪的风险；

(b) 证人因作证而致使其安全和福祉受到威胁；

(c) 证人处境尤为脆弱，包括因为其有特殊需要的缘故。

准则 9. 落实妇女争取法律援助的权利

52. 国家应当采取可适用的适当措施以确保妇女享有争取法律援助的权利，其中包括：

(a) 推行把性别角度纳入与法律援助有关的所有政策、法律、程序、方案和做法的积极政策，以确保两性平等并享有平等公正地获得司法救济的机会；

(b) 采取积极步骤以确保，凡有可能就应当为女性被告人、女性刑事被告人和女性受害人提供女性律师；

(c) 在所有法律诉讼程序进行之中向暴力行为女性受害人提供以确保有机会得到司法救济并避免间接受害为目的的法律援助、咨询和法庭上的支助服务及其他这类服务，其中可包括根据请求或需要翻译法律文件。

准则 10. 针对儿童的特别措施

53. 国家应当确保订有针对儿童的特别措施，以推动儿童切实享有获得司法救济的机会，以便防止其由于被迫卷入刑事司法系统而蒙受耻辱和其他不利影响，其中包括：

(a) 确保儿童有权在其与父母或所涉其他当事人实际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诉讼程序中由指定的法律顾问以其本人的名义代理行事；

(b) 为了儿童的根本利益务使被拘留、被逮捕、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的儿童能够立即与其父母或监护人取得联系，禁止在其律师或其他法律援助提供者缺席的情况下以及禁止在父母或监护人本可在场但却缺席的情况下与儿童进行任何面谈；

(c) 确保儿童有权在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场的情况下确定事项，除非这种做法被视为不符合儿童的根本利益；

(d) 确保儿童可以同父母和(或)监护人及法定代理人自由并且完全秘密地展开协商；

(e) 使用与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相适宜的方式并以儿童所能理解的语言以及对性别和文化敏感的方式提供有关法定权利的信息。向父母、监护人和照看人提供信息应当是除了向儿童传递信息以外的做法，而并非是一种替代做法；

(f) 酌情推动从正式的刑事司法系统转向使用它法并确保儿童在转处的过程的每一阶段都享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g) 鼓励酌情使用并不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和制裁，确保儿童享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从而将剥夺自由作为一种最后采取的措施，并且适用的时间越短越好；

(h) 拟订相关措施以确保司法和行政诉讼是在使用符合本国法律程序性规则的方式并能直接听取儿童的意见或通过代理人或适当机构听取儿童意见的气氛和方式进行。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还可能需要对司法和行政程序与做法加以变更。

54. 对于目前卷入或已经卷入司法或非司法程序及其他干预做法的儿童，其隐私和个人数据在所有各阶段都应当得到保护，并且这类保护应当得到法律的保证。这通常意味着，任何信息或个人数据，凡是会披露或造成间接披露包括儿童图像在内的儿童身份、有关儿童或其家庭的详细介绍、儿童家人的姓名或地址以及视听记录，则一概不得予以提供或公布，尤其不得在媒体上予以提供或公布。

准则 11. 全国性法律援助制度

55. 为鼓励全国性法律援助制度的运行，国家应当酌情采取措施：

(a) 确保并推动在刑事司法诉讼程序各阶段向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或被监禁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以及犯罪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

(b) 向被非法逮捕或非法拘留或由于审判不公而得到法庭终局判决的人提供法律援助，目的是使其在重新审判、包括赔偿等补偿、恢复名誉和保证不错再错上的权利得到执行；

(c) 推动司法机构与卫生服务部门、社会服务部门和支助受害人工作者之类其他专业人员展开协调，以便在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前提下使法律援助制度发挥最大效能；

(d) 建立与律师协会或法律协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确保在刑事司法诉讼程序各个阶段提供法律援助；

(e) 使法律助理能够尤其在警署或其他拘留中心向被逮捕者、被拘留者、涉嫌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提供本国法律或惯例所允许的形式的法律援助；

(f) 推动为预防犯罪之目的而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

56. 国家还应当采取措施：

(a) 鼓励法律协会和律师协会按照其专业操守和道德义务而提供包括免费(公益性)服务在内的多种服务以支持提供法律援助；

(b) 确定鼓励律师前往经济和社会条件不利地区工作的奖励性措施(例如免税、提供助研金及旅费和生活津贴)；

(c) 鼓励律师在全国各地定期组织向需要者提供法律援助的巡回服务。

57. 在设计本国全国性法律援助计划时，各国应当按照准则 9 和 10 考虑到特定群体的需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少数群体、残疾人、精神病患者、艾滋病毒携带者及患有其他严重传染病者、吸毒者、原住民和土著人、无国籍者、寻求庇护者、外国公民、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

58. 国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考虑到儿童能力的发展和需要在儿童根本利益与在司法诉讼程序中顾及儿童权利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建立对儿童友善的³⁷和对儿童敏感的法律援助制度：

(a) 在可能时建立各种专门机制，支持向儿童提供专门的法律援助，并支持将对儿童友善的法律援助纳入一般性和非专业性的机制；

(b) 采纳明确考虑到儿童权利和在发展方面特殊需要的法律援助法规、政策和条例，其中包括：在准备和陈述其辩护方面有权得到法律援助或其他适当援助；在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司法诉讼程序中的陈述权；确定根本利益的标准程序；隐私和对个人数据的保护；以及在转处上得到考虑的权利；

³⁷ “对儿童友善的法律援助”即在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中向儿童提供法律援助，这类援助应当是方便获取的、与年龄适宜的、多学科的并且有效的，而且对儿童和青年所面临的多种法律与社会需要作出了回应。对儿童友善的法律援助的提供者既可以是律师，也可以不是律师，但后者必须受过有关儿童法律以及儿童和青少年发展方面的培训，并且能够与儿童及其照看者进行有效的沟通。

(c) 拟订对儿童友善的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和专业行为守则。在必要时应当对从事儿童工作的法律援助提供人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其适宜从事儿童工作；

(d) 推动标准的法律援助培训方案。代理儿童事务的法律援助提供人应当得到有关儿童权利及相关问题的培训并具有这方面的知识、获得不间断的深入培训并且能够在儿童所能理解的水平上与儿童沟通。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法律援助提供人应当得到关于不同年龄组儿童权利和需要以及关于适应其情况的程序的基本跨学科培训；并得到关于儿童发展所涉心理学及其他方面的培训（特别重视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人群体的女孩和儿童）以及得到关于推动为违法儿童进行辩护的现有措施的培训；

(e) 建立相关机制并拟订相关程序，以确保法律援助提供人与其他专业人员之间展开密切合作并且建立适当的转介制度，目的是争取对所涉儿童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并能对其法律、心理、社会、情感、身体和认知状况与需要作出评估。

59. 为确保有效执行全国性法律援助计划，各国应当考虑建立一个法律援助机构或管理机构，以便提供、管理、协调和监督法律援助服务。这类机构应当：

(a) 不受政治或司法不当干预、在法律援助相关决策上独立于政府并且在履行其职能方面不接受任何人或任何行政管理机构的指示，控制或经济恫吓，而不论其行政架构如何；

(b) 享有提供法律援助的必要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人事任命、将法律援助服务指派给个人、拟订标准并对法律援助提供人进行资格认可，包括确定培训要求；对法律援助提供人实施监督并建立处理对其提出的申诉的独立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对法律援助需要作出评估；并且有权制订自身的预算；

(c) 与司法部门关键利益攸关者和公民社会各组织协商拟订指导法律援助工作发展和可持续能力长期战略；

(d) 定期向负责机构报告。

准则 12. 全国性法律援助制度的供资

60. 考虑到法律援助服务的好处包括在整个刑事司法诉讼过程中均能带来经济上的好处并能节省费用，各国应当酌情为法律援助服务提供与其需要相称的充足的专项预算经费，包括给国家法律援助制度建立专门的并且可持续的筹资机制。

61. 为此目的，各国应当采取措施：

(a) 设立为包括公职辩护人计划在内的法律援助计划筹资的法律援助基金，以便对法律协会或律师协会提供法律援助予以支持；对大学法律诊所予以支持；并赞助非政府组织和包括法律助理组织在内的其他组织在全国各地尤其在农村及经济和社会条件不利的地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b) 确定为法律援助调拨资金的财政机制，例如：

(一) 将一定比例的国家刑事司法预算拨给与有效提供法律援助的需要相称的法律援助服务；

(二) 利用通过扣押或罚款而从犯罪活动中追回的资金来负担为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费用；

(c) 确定并落实鼓励律师在农村地区以及经济和社会条件不利地区工作的激励措施(例如，免税或减税、减少学生贷款的还款额)；

(d) 确保在检察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公平地按比例分配资金。

62. 法律援助的预算应当能够负担向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或被监禁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以及受害者提供的所有各项服务的费用。应当为辩护费用提供充足的专项资金，这些费用包括：相关案卷和文件的复印费、收集证据费、与专家证人、法医专家和社会工作者有关的费用以及旅行费用。付款应当及时。

准则 13. 人力资源

63. 国家应当酌情预先为全国法律援助制度的人员配备专门作出与其需要相称的充分准备。

64. 国家应当确保为国家法律援助制度工作的专业人员具有与其所提供的服务相适宜的资格和培训。

65. 如果缺乏合格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还可把非律师从业人员或法律助理包括在内。与此同时，国家应当推动法律职业的发展，取消影响法律教育的各种财政障碍。

66. 国家还应当鼓励为进入法律职业广开门路，包括采取肯定行动措施，以确保妇女、少数群体和经济条件不利的群体享有进入该职业的机会。

准则 14. 法律助理

67. 各国应当根据本国国内法，酌情承认在接触律师机会有限的情况下法律助理或类似服务提供人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方面所起的作用。

68. 为此目的，各国应当与公民社会和司法机构及专业协会协商拟订措施：

(a) 酌情拟订全国性法律助理服务计划，该计划设有标准化培训课程表和认可项目，包括适当的甄别和审查；

(b) 确保拟订关于法律助理服务的高质量标准，并确保法律助理获得适当培训并在合格律师监督下工作；

(c) 确保提供监督和评价机制以保障法律助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

(d) 与公民社会和司法机构协商推动拟订对工作在刑事司法系统的所有法律助理均有约束力的行为守则；

(e) 指明法律助理所提供的法律服务类型以及必须由律师独家提供的服务类型，除非这类确定工作属于法院或律师协会的权限范围以内；

(f) 对于被分派向警署、监狱、拘留所或审判前拘留中心等提供法律援助的获得资格认可的法律助理，确保其进出无碍；

(g) 根据本国法律和条例允许得到法院认可并且受过适当培训的法律助理参加法院诉讼程序并且在没有律师现场提供咨询的情况下向被告提供咨询。

准则 15. 对法律援助提供人的监管和监督

69. 遵行原则 12 并依照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的现行国家法规，各国应当与专业协会合作：

(a) 确保为法律援助提供人的资格认可拟订相关标准；

(b) 确保法律援助提供人遵行可予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并对违规行为给予适当的制裁；

(c) 拟订相关规则以确保法律援助提供人如果未获授权则不得请求法律援助受益人支付任何费用；

(d) 确保由中立机构审查对法律援助提供人提出的违纪行为投诉；

(e) 为法律援助提供人建立以预防腐败行为为主要目的的适当监督机制。

准则 16. 与非国有法律援助服务提供人和大学之间的伙伴关系

70. 国家应当酌情与非国有法律援助服务提供人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服务提供人建立伙伴关系。

71. 为此目的，国家应当与公民社会、司法机构和专业协会协商采取措施：

(a) 在本国法律制度中承认非国有行动方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以满足人们需要方面所起的作用；

(b) 为法律援助服务制订高质量标准并支持为非国有法律援助服务提供者拟订标准化培训方案；

(c) 建立监督和评价机制以确保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尤其是免费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

(d) 协同所有法律援助服务提供者，在全国各地和各社区，尤其在农村地区、经济和社会条件不利的地区以及在少数人群体之间，扩大对法律援助的宣传，提高法律援助的质量和影响，并为获得法律援助提供方便；

(e) 采取全面的做法以拓宽法律援助服务提供人的队伍，举例说，为此鼓励设立配备律师和法律助理的法律援助服务中心，与法学会和律师协会、大学法律诊所、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订立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协议。

72. 国家还应当酌情采取措施：

(a) 鼓励并支持在大学内的法律系设立法律援助诊所，以便在教职员和学生中间推行诊所法律和公共利益法律课程，并将这些课程列入大学的得到认可的课程表；

(b) 鼓励和激励法律专业学生在适当监督下根据本国法律或惯例参加法律援助诊所或其他法律援助社区计划，以此作为其学术课程表或专业发展的一部分；

(c) 拟订学生实践规则(如果尚未订立这类规则)，允许学生在合格律师或教职员的监督下在法院进行实习，但先决条件是，这类规则与主管法院或监管在法院进行法律实习的机构协商拟订并得到其认可；

(d) 要求法律专业学生参加法律实习的法域，拟订允许其在合格律师监督下在法院进行实习的相关规则。

准则 17. 研究和数据

73. 各国应当确保建立负责追踪、监督和评价法律援助的机制，并且应当不断努力改进法律援助提供工作。

74. 为此目的，各国应当拟订措施：

(a) 按法律援助接受者的性别、年龄、社会经济地位和地域分布情况分类，分别展开定期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并公布这类研究的结果；

(b) 分享在提供法律援助方面的良好做法；

(c)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监督提供法律援助的效率和效能；

(d) 向法律援助提供者提供跨文化、在文化上适宜的、对性别敏感并与年龄相适宜的培训；

(e) 尤其在地方一级改进所有司法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与合作，以便找出当地存在的问题并商定改进法律援助提供情况的解决办法。

准则 18. 技术援助

75. 联合国等相关政府间组织、双边捐助方和主管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应当在双边和多边合作框架内提供基于请求国所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技术援助，以酌情建立并加强关于发展和落实法律援助系统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国家能力与国家机构。

推动努力消除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

8. 理事会第 2012/16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保护移民”的第 66/172 号决议，

确认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对会员国构成严重问题，需要所有国家开展多边合作予以消除，

又确认这些挑战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暴力，包括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

深切关注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不宽容、歧视和暴力以及针对他们作出的可信的暴力威胁，

确认在获得就业、职业培训、住房、就学、健康服务和社会服务以及根据国家立法供公众使用的其他服务上存在的各种障碍加剧了移民的脆弱性，

注意到驱使人们寻求穿越国际边界的因素多种多样，虽然多数移民的动机可能涉及经济因素，但在某些情况下移民中可能包括脆弱群体，

认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了移徙和试图规避边境管制的需求，移民除其他外，变得更容易遭到绑架、勒索、强迫劳动、性剥削、对身体的攻击、债务奴役和遗弃等方面的伤害，

关切为数众多的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试图在没有妥当旅行证件的条件下穿越国境，使得他们十分容易受到伤害，并确认会员国有义务使移民得到人道待遇，充分保护他们的权利，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

铭记需要就针对移民特别是移民妇女和儿童实施的犯罪采取有重点和前后一贯的刑事司法做法，因为这是一个特别容易受到犯罪和虐待侵害的群体，

确认司法救济原则的重要性，并且深信没有司法救济也就无法充分实现基本人权，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³⁸ 的重要性，其中申明，人人享有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应被当作奴隶或受到奴役，也不应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

又重申预防和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有效行动需要有一种综合全面的国际办法，

注意到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有义务防止对移民的犯罪、对此类犯罪开展调查并惩治犯罪者，并且铭记不采取这类行动就会妨碍这类犯罪的受害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着重指出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需要开展进一步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又着重指出需要全面落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⁹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⁴⁰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⁴¹ 并采取适当措施有效保护移民免于受到可能会对其实施的各种暴力行为，包括保护他们不会因作为证人在刑事诉讼中作证而可能受到的报复或恐吓，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64/293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3 号决议，⁴² 强调需要充分、有效实施该行动计划，并且认为除其他外应当加强合作与协调，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充分实施该公约及《贩运人口议定书》，

³⁸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⁴⁰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⁴¹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⁴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10 号》(E/2011/30)，第一章，D 节。

重申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针对移民的犯罪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就此进行国际协同评估和应对，由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切实开展多边合作，以便消除这类犯罪，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突显被偷运移民在暴力行为面前的脆弱性而开展的工作，包括 2010 年首次印发的关于偷运移民的全球审查报告和所附近期相关出版物注释参考书目，以及关于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问题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⁴³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⁴⁴ 再次承诺采取措施保护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人权，消除种族主义行为和排外行为，并增进和谐与容忍，

确认越来越需要更为有效的国际信息分享、执法合作和司法协助，

决心推进有效执法及相关措施，以便消除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

1. 强烈谴责世界各地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犯罪行为仍在继续发生，包括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和与此有关的不宽容动机的暴力犯罪行为；

2. 请会员国确保所有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都得到人道对待，充分保护其权利，而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妥善顾及人身安全和尊严；

3.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行为案件，确保会员国向这些犯罪的受害人提供人道和感受到尊重的待遇，而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

4. 鼓励尚未颁布相关国内法的会员国颁布此种法律，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打击国际偷运移民行为，包括采取立法、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承认针对移民的犯罪可能会危害移民生命，或使移民容易受到由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贩运、绑架或其他犯罪和虐待的侵害，并且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类犯罪；

5. 又鼓励尚未颁布国内法的会员国颁布此种法律，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打击涉及种族主义、歧视、排外和相关的宽容做法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步骤，使移民较不容易受犯罪行为侵害并加强其按照国家法律对所在国社会的参与；

⁴³ E/CN.15/2012/5。

⁴⁴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6. 重申呼吁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⁴⁵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呼吁各缔约国充分履行这些条约；

7. 吁请会员国酌情拟订措施，以便加强整个刑事司法进程，大力侦查和起诉针对移民的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及其他严重犯罪，特别是构成侵犯移民人权的犯罪，其中将特别注意援助和保护受害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8. 强调必须对处于弱势的人提供保护，并就此对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实体以及从针对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犯罪中获益的其他人的活动增加表示关切，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条件，严重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9. 促请会员国在有关情况下充分利用国际合作，对涉及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犯罪进行侦查和起诉，并鼓励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缔约国利用这些文书及其他所有文书的国际合作框架，确保能有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据以就这类犯罪开展引渡、司法互助和国际合作；

10. 又促请会员国酌情给执法官员、边防官员、移民官及其他相关官员提供专门培训，以便提高他们认明和处理与侵害移民的暴力有关的问题的能力，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合作提供这类培训；

11. 请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对过境移民的暴力，对入境口岸和边界地区的公务人员开展培训，使其以尊重的方式并根据法律对待移民及其家人，依照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起诉在移民及其家人过境时侵害其权利的行为；

12. 促请会员国继续探究移徙、偷运移民和人口贩运之间的联系，目的是进一步努力保护移民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13. 鼓励会员国提供有关移徙潜在风险与移徙者权利和义务的信息，对他们进行有关所在国社会情况的教育，以便使移民得以作出知情决定，并减少其成为犯罪受害人的可能性；

14. 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以确保犯罪受害人包括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不论其地位如何，能够就其权利遭到侵犯寻求司法制度的救济；

15. 鼓励会员国在发生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案件时进一步加强其在保护证人方面的合作；

16. 请会员国立即采取各种步骤，把预防、起诉和惩治涉及侵害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暴力行为的犯罪的措施纳入本国刑事司法战略；

17. 欣见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在打击侵害移民的暴力行为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⁴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18. 促请会员国在关于保护移民和对移徙实行人性化管理的国际、区域和双边论坛开展合作。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9. 理事会第 2012/17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⁴⁶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 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协商性质，及其作为一个促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各行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相互交流在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方面的经验以及认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的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应当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达成协议和所作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⁴⁷

⁴⁶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⁴⁷ 见 E/CN.15/2007/6，第四章。

还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涉进程效率的各种备选方案，并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表示愿意担任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国，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9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讲习班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并建议通过限制议程项目和讲习班数目加强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结果，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千年宣言》⁴⁸ 所载的发展目标和各国的承诺，

强调必须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尤其是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及公众的参与，

着重指出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三届大会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⁹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⁵⁰ 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2. 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磋商会议在内不应超过八天；

4. 又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应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工作计划”；

5. 还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邀请各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

⁴⁸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⁴⁹ E/CN.15/2012/21 和 Corr. 1。

⁵⁰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该高级别会议，各位代表将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议题发言；

6. 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单一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这一宣言应当载列反映高级别会议议事情况、议程项目讨论情况及讲习班情况的建议；

7.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8. 核准下述经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最后拟定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4. 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组织犯罪。
5. 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⁵¹
6. 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9. 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的各讲习班应审议下列问题：
 -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接受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的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
 - (b)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在刑事定罪、司法互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及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 (c) 加强针对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国际合作；
 - (d) 公众促进预防犯罪和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⁵¹ 本议程项目邀请讨论各种不断演变的跨国犯罪形式，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6/181 号决议中反映的跨国犯罪形式。

10.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和该大会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14 年尽早举行，并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11. 又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并与会员国协商为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12. 促请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供该届大会审议；

13. 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并积极参加高级别会议；

14. 吁请会员国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从而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15. 强调拟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的背景材料；

16.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以及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17. 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8. 鼓励各相关联合国各方案机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19. 请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0.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第二章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世界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1. 根据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第 2(a)段、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88 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30 号决议和第 2010/202 号决定，理事会在其 2012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4 次至第 7 次会议上，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了高级别特别会议。会议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2/SR.4-7)。为便于在会上进行审议，理事会有题为“在发展筹资方面的统筹、协调与合作”的秘书长的说明(E/2012/7)。
2. 在 2012 年 3 月 12 日第 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致开幕词。
3.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主席办公室主任穆特拉克·卡塔尼宣读了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的发言。
4. 也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主要机构利益攸关者就“在发展筹资方面的统筹、协调与合作”的总主题发表演讲：莱索托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及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安东尼·莫萨·马鲁平；世界银行副行长兼执董会秘书及发展委员会代理秘书 Jorge Familiar Calderón；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秘书兼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秘书林建海；世贸组织发展司司长 Shishir Priyadarshi。
5. 在 3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会上讲话。

关于“可持续发展筹资”主题的全体成员专题辩论

6. 在 3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4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筹资”主题的全体成员专题辩论。
7. 在 3 月 12 日第 4 次会议上，世界银行负责可持续发展网的副行长 Rachel Kyte、可持续发展问题首席经济学家及题为《包容性绿色增长：发展道路》的世界银行报告的主要作者 Marianne Fay 做了情况介绍。
8. 情况介绍后，理事会进行了一次互动对话，期间法国和墨西哥代表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尼泊尔(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和瑙鲁(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的观察员发了言。
9. 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主席和世界银行的一些执行董事也发了言。
10. 发言的还有全球民主与发展基金会特别代表(民间社会)和全球发展融资中心高级财务顾问(商界)。

11. 在 3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政策分析和网络处处长 David O'Connor 和贸发会议机构间顾问 Michael Clark 介绍了情况。

12. 情况介绍后，理事会进行了一次互动对话，期间德国、巴西、日本和中国的代表，以及斯里兰卡、摩洛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13. 欧洲联盟观察员发了言。

14. 发言的还有支持联合国商业理事会执行主任(商界)、Latindadd 代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发展筹资委员会的代表(民间社会)。

关于“促进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生产性投资和贸易”主题的全体成员专题辩论

15. 在 3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关于“促进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生产性投资和贸易”主题的全体成员专题辩论。

16. 在 3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世界银行干事及《2013 年世界发展报告：就业机会》的主要作者 Martin Rama、贸发会议全球化和发展战略司司长 Heiner Flassbeck 做了情况介绍。

17. 情况介绍后，理事会进行了一次互动对话，期间孟加拉国、巴西、中国、白俄罗斯和德国的代表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约旦、尼泊尔和挪威的观察员发了言。

18. 发言的还有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主席、世界银行的一些执行董事和基金组织的一位执行董事。

19. 欧洲联盟观察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代表发了言。

20. 下列民间社会代表也发了言：非政府组织发展筹资委员会高级代表和第三世界网络高级研究员；以及下列商界代表：BNY Mellon 总裁和银行委员会在国际商会的高级政策管理人。

21. 在 3 月 13 日第 6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乔莫·夸梅·孙达拉姆、世贸组织发展司司长 Shishir Priyadarshi 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政策和分析司司长 Rob Vos 做了情况介绍。

22. 情况介绍后，理事会进行了一次互动对话，期间科摩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尼日利亚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发了言。

23. 世界银行的几位执行董事也发了言。

24. 欧洲联盟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的代表发了言。

25. 下列民间社会代表也发了言：国际圣母会代表、非政府组织发展筹资委员会高级代表、天主教医疗传道会驻联合国代表，以及下列商界代表：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副主席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会议结束

26. 在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做了总结发言，宣布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及贸发会议之间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结束。

第三章

理事会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特别会议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3 号决议和第 2012/203 号决定，理事会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第 8 次和第 9 次会议上，举行了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会议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2/SR.8 和 9)。为便于在会上审议，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作用和工作”的报告(E/2012/8)。
2. 在 3 月 15 日第 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致开幕词。
3. 在同次会议上，乌干达税务局主任专员 Allen Kagina 做了以“发展中国家在税务方面的现有挑战、优先事项和经验”为主题的主旨发言。
4.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税务政策和管理中心主任 Pascal Saint-Amans、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财务部副主任 Michael Keen、世界银行集团工商税务全球产品专家 Richard Stern、美洲国家税务管理中心执行秘书 Márcio Verdi 和非洲税务管理论坛代理行政秘书 Logan Wort 作了发言。
5. 同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做了介绍性发言。
6. 在 3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 2011 年修订版》的介绍说明。
7. 也在同次会议上，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主席 Armando Lara Yaffar 发言介绍了“2011 年修订版”，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 Alexander Trepelkov 介绍了“发展筹资框架下的示范公约”，发展筹资办公室国际税务合作股股长 Michael Lennard 介绍了“示范公约的主要特点”。
8. 情况介绍后，理事会进行了一次互动对话，期间印度代表发了言。
9. 发言的还有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下列成员：Stig Sollund(挪威)、Henry John Louie(美利坚合众国)、Anita Kapur(印度)、Wolfgang Lasars(德国)、Marcos Valadao(巴西)和 Mansor Hassan(马来西亚)。

第四章

高级别部分

1. 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在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10 日第 13 至 23 次会议上举行。会议记录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 (E/2012/SR.13-23)。

2. 在其第 2011/208 号决定中,理事会决定 2012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是“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议程项目 2(c))。

3. 在其第 2012/207 号决定中,理事会决定其 2012 年专题讨论的主题是“关于在持续的、包容的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及力求消除贫穷的背景下取得生产能力、创造就业、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宏观经济政策”(议程项目 2(d))。

4. 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供高级别部分审议(议程项目 2):

(a) 秘书长的报告: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E/2012/63);

(b)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在持续的、包容的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及力求消除贫穷的背景下取得生产能力、创造就业、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宏观经济政策(E/2012/74);

(c) 秘书长关于国际发展合作的趋势与进展的报告(E/2012/78);

(d)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区域合作报告的相关部分(E/2012/15 及 Add. 1 和 Add. 2);

(e) 社会发展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年度部长级审查的贡献(E/2012/12);

(f)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的相关部分(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E/2012/33);

(g)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年度部长级审查的贡献(E/2012/73);

(h) 2012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寻找新的发展资金(E/2012/50);

(i) 2012 年中期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E/2012/72);

(j) 2012 年 2 月 9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2/10);

(k) 2012 年 3 月 9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2/11);

(l) 2012年4月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2/52)；

(m) 2012年3月30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2/53)；

(n) 2012年4月2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2/54)；

(o) 2012年4月16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2/55)；

(p) 2012年4月4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2/56)；

(q) 2012年4月2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2/57)；

(r) 2012年4月5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E/2012/58)；

(s) 2012年6月21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2/83)；

(t) 2012年6月25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2/84)；

(u) 2012年6月29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2/86)；

(v)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2012/NGO/1-76、78-99和117)。

高级别部分开幕

5. 在7月2日第13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宣布高级别部分开幕，并作了发言。

6.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理事会讲话。

7.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卡塔尔)也发了言。

主旨演讲

8. 在7月2日第13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下列人士所作的主旨演讲：芬兰总统绍利·尼尼斯托(由芬兰外交部长埃尔基·图奥米奥雅宣读)、国际劳工组织总

干事胡安·索马维亚、国际雇主组织主席坦·斯里拿督 Azman Shah Haron、国际工会联合会秘书长 Sharan Burrow 及光帆能源公司首席科学家兼联合创始人 Danielle Fong。

年度部长级审查筹备会议的政策信息

9. 在其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听取了下列人士传达的政策信息：日本外务省大臣政务官 Joe Nakano 传达 2011 年 12 月 7 日在京都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会议的政策信息；埃塞俄比亚财政与经济发展国务部长 Ahmed Shide 传达 2012 年 3 月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区域会议的政策信息；乌拉圭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Eduardo Brenta 传达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的政策信息；土耳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Faruk Celik 传达在 11 个欧洲国家就青年就业问题进行国家协商的政策信息；人力集团负责公司和政府事务总裁 David Arkless 传达 2012 年 2 月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办的伙伴关系活动的政策信息。

A. 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10. 在 7 月 3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举行了一次高级别政策对话(议程项目 2(a))。

11. 理事会主席宣布对话开始，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沙祖康主持对话，小组成员有：贸发会议秘书长素帕猜·巴尼巴滴、基金组织副总裁朱民、世贸组织副总干事 Valentine Rugwabiza 及世界银行发展前景小组主任 Hans Timmer。

12. 在随后的对话中，小组成员答复了尼加拉瓜、古巴、大韩民国、墨西哥和中国代表以及塞浦路斯、尼泊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B. 发展合作论坛

13. 理事会在 7 月 5 日和 6 日第 17 至 20 次会议上举行了第三次双年度发展合作论坛(议程项目 2(b))。

14. 在 7 月 5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致开幕词。

1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在理事会讲话。

16.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还介绍了秘书长在此项目下提出的报告(E/2012/78)。

17. 在 7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在理事会讲话。

18. 在同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发了言。

19.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言并宣布发展合作论坛闭幕。

关于“变革的动力：发展合作的未来如何？”的主旨发言和小组讨论

20. 在 7 月 5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主旨发言：澳大利亚外交部长鲍勃·卡尔、卢森堡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事务部部长玛丽-荷西·雅各布斯、南非财政部副部长 Nhlanhla Nene、中国常驻代表李保东和副秘书长/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

2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一次小组讨论，援助行动国际首席执行官乔安娜·科尔主持了讨论。小组成员是挪威国际发展部长 Heikki Holmås 和贸发会议秘书长素帕猜·巴尼巴滴。

22. 在随后的对话中，小组成员答复了印度、古巴、智利、孟加拉国、尼加拉瓜和阿根廷代表以及比利时和尼泊尔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23. 乌干达议员 Ekanya Geoffrey 和赞比亚议员 Felix Mutati 也发了言。

24. 欧洲联盟观察员发了言。

25.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促进妇女发展权利协会的代表发了言。

26. 会议主持人总结了讨论的重点。

并行政策对话和全体成员互动辩论及并行专题讲习班和区域讲习班

27. 在 7 月 5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发展合作方向及发展合作如何释放其他资源？”的主题并行举行了二次政策对话，随后就“实行问责制：实践与观点”的主题进行全体成员互动辩论，最后并行举办三个专题讲习班和区域讲习班。

政策对话 A：“如何使发展合作更公平、更有效和更具战略性”？

28. 政策对话 A 由理事会副主席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墨西哥)担任主席，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兼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海伦·克拉克主持。小组成员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规划与投资副部长 Somchith Inthamith、经合组织发展合作局局长 Jon Lomøy 及促进妇女发展权利协会执行主任 Lydia Alpizar Duran。

29. 在随后的对话中，小组成员答复了阿根廷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以及佛得角和尼泊尔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30. 下列人士发了言：欧洲联盟委员会发展政策主任 Gustavo Martin Prada、比利时议员 Patrick Moriau、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主管国际发展事务副秘书长兼新西兰援助署署长 Amanda Ellis 和美国国际开发署政策、规划和学习局副局长助理署长 Tony Pipa。

31.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非洲监测组织(南非)和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

政策对话 B: “发展合作如何促进其他发展筹资来源?”

32. 政策对话 B 由理事会副主席 Desra Percaya (印度尼西亚) 担任主席, 由卢旺达财政部常务秘书、财政部长 Pitchette Kampeta Sayinzoga 主持。小组成员是芬兰外交部主管发展政策和发展合作的副国务秘书 Anne Sipiläinen、基金组织副总裁朱民及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主任 Jesse Griffiths。

33. 下列人士也发了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国际关系主任 Anthony Smith 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高级国际研究院国际发展方案教授兼主任 Deborah Brautigam。

34. 在随后的对话中, 小组成员答复了加蓬、尼加拉瓜、孟加拉国和美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关于总主题“实行问责制: 实践与观点”的全体成员互动辩论

35. 理事会主席宣布全体成员互动辩论开始并发了言。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总干事 Martin Dahinden 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36. 随后就“加强能力和在政治上支持相互问责”进行了互动讨论, 讨论会由助理秘书长兼开发署助理署长 Sigrid Kaag 主持。小组成员是肯尼亚财政部助理部长 Oburu Oginga、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副部长 Gisela Hammerschmidt、孟加拉国议员 Saber Hossain Chowdhury 和援助非洲事实发展政策分析员 Vitalice Meja。

37. 在随后的讨论中, 小组成员答复了日本、孟加拉国和中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38. 下列人士发了言: 乌干达议员 Geoffrey、赞比亚议员 Mutati 和津巴布韦议员 Willias Madzimure。

39.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乐施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40. 主持人简要总结了讨论情况。

讲习班 A: “冲突后国家和局势脆弱国家”

41. 讲习班 A 由理事会副主席费尔南多·阿里亚斯(西班牙)负责, 由比利时外交、对外贸易和发展合作部发展合作司长 Peter Moors 主持。小组成员是: 中非共和国规划与经济部长 Abdou Karim Meckassoua、意大利外交部发展合作司长 Elisabetta Belloni、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副执行主任 Yoka Brandt、国际和平研究所高级顾问 Maureen Quinn 和加拿大红十字会秘书长兼首席执行官 Conrad Sauv e。

42. 在随后的对话中, 小组成员答复了尼日利亚代表和尼泊尔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43. 非政府组织最不发达国家观察的一位代表也发了言。

讲习班 B：“非洲相互问责制与透明度：进展和挑战”

44. 讲习班 B 由理事会副主席穆塔兹·艾哈迈丁·哈利勒(埃及)负责，由塞拉利昂财政部长 Samura Kamara 主持。小组成员是：马拉维财政部副部长、议员 Pacharo Ralph Jooma、乌干达议员 Ekanya Geoffrey、非洲债务与发展论坛网络执行主任 Collins Magalasi 和非洲监测组织主任 Namhla Mniki-Mangaliso。

45. 在随后的对话中，小组成员答复了尼日利亚和加纳代表以及肯尼亚和南非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46. 非洲债务和发展论坛和网络政策顾问 Fanwell Kenala Bokosi 和印度发展中国家研究和信息系统高级研究员 Sachin Chaturvedi 也发了言。

47. 主持人简要总结了讨论情况。

讲习班 C：“加强太平洋发展合作：区域契约能够做出哪些贡献？”

48. 讲习班 C 由理事会副主席佩尔扎亚担任主席，由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副秘书长 Feleti Teo 主持。小组成员是：新西兰外交与贸易部主管国际发展事务副秘书长兼新西兰援助署署长 Amanda Ellis；萨摩亚财政部助理首席执行官 Nousemea Simi。

49. 在随后的对话中，小组成员答复了新西兰、斐济和萨摩亚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50. 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人道主义应急和准备处助理总干事 Alan March；太平洋岛屿论坛发展合作顾问 Alfred Schuster 也发了言。

全体成员互动辩论和并行圆桌会议

51. 在 7 月 6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经验教训”的主题举行二次互动辩论，随后就“全球发展合作：私营慈善组织不断演变的作用与分散进行的合作”的主题并行举行二次圆桌会议。

52. 全体成员互动辩论由副主席(印度尼西亚)宣布开始并发言，由 Brautigam 女士主持。

互动辩论一：“南南合作的经验教训”

53. 互动辩论一的小组成员是：埃塞俄比亚财政与经济发展部长 Ahmed Shide；越南规划与投资副部长 Nguyen The Phuong；赞比亚财政与国家规划副部长 Miles Sampa；贸发会议副秘书长 Petko Draganov；伊斯兰开发银行主管业务的副行长 Birama Sidibe。

54. 在随后的对话中，小组成员答复了埃及、墨西哥、爱尔兰、孟加拉国和萨尔瓦多代表以及莫桑比克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55. 国际工会联合会(非洲)常务副秘书长 Adrien Akouete 和赞比亚议员 Mutati 先生也发了言。

互动辩论二：“南南合作机构：新出现的趋势”

56. 互动辩论二的小组成员是：土耳其国际合作与发展署署长 Serdar Çam；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副主席渡边正人；乌拉圭国际合作署执行主任 Martin Rivero。

57. 在随后的对话中，小组成员答复了阿根廷、加拿大和日本代表以及黎巴嫩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58. 墨西哥国际发展合作署科技合作司长 Octavio Tripp Villanueva 也发了言。

圆桌会议 A：“私营慈善组织”

59. 圆桌会议 A 由理事会主席担任主席，由教育促就业委员会创始人和主席 Ron Bruder 主持。小组成员是：洛克菲勒基金会的基金会倡议副主席 Heather Grady；阿加汗发展组织高级顾问 Iqbal Noor Ali；诺华可持续发展基金会主席兼总裁 Klaus Leisinger。

60. 在随后的对话中，小组成员答复了利比里亚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61.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62. 发言的还有苏塞克斯大学发展研究学院、杜克大学 Sanford 公共政策学院和 CxCatalysts 的代表。

圆桌会议 B：“分散式发展合作”

63. 讲习班由理事会副主席(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由日内瓦开发署主任 Cecile Molinier 主持。小组成员是：西班牙加泰罗尼亚政府国际合作总干事、全球区域协会论坛代表 Carles Llorens Vila；德国波恩市市长 Jürgen Nimptsch；加纳海岸角市市长 Anthony Egyir Aikins；乌拉圭阿蒂加斯省省长 Patricia Ayala；加拿大城市联合会主席兼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分散式合作委员会联合主席 Barry Vrbanovich。

64. 在随后的对话中，小组成员答复了厄瓜多尔国际合作技术秘书处技术协调员 Monica Paez、意大利外交部发展合作司多边协调员 Marco Ricci 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民间社会和地方当局股的代表 Jacques Perrot 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全体成员互动辩论

65. 在 7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下列主题进行了两次全体成员互动辩论：“全球发展合作推动可持续发展：里约+20 的未来道路”；“开拓进取：携手共促未来发展”。

互动辩论一：“全球发展合作推动可持续发展：里约+20 的未来道路”

66. 互动辩论由理事会主席担任主席，由副主席(墨西哥)主持。小组成员是：法国外交部全球事务、发展与伙伴关系司长 Jean-Baptist Mattei；社会观察协调员 Roberto Bissio；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 Juan Somavía；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沙先生。

67. 在随后的对话中，小组成员答复了白俄罗斯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68. 非政府组织工会发展合作网络的一位代表也发了言。

互动辩论二：“开拓进取：携手共促未来发展”

69. 互动辩论由理事会副主席担任主席，由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主任 Bruce Jones 主持。小组成员是：大韩民国多边与全球事务副部长 Kim Bong-hyun；墨西哥国际发展合作署执行主任 Rogelio Granguillhome；世界公民参与联盟代理秘书长 Katsuji Imata；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实效工作队共同主席、埃及国际合作部长经济顾问 Talaat Abdel Malek。

70. 在随后的对话中，小组成员答复了尼加拉瓜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71. 乌干达影子财政部长 Ekanya 先生发了言。

72. 开发署的代表也发了言。

73. 发言的还有非政府组织梅塞赫国际牧师组织的一位代表。

C. 年度部长级审查：“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4. 在 7 月 2 日和 3 日第 13 次至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主题(议程项目 2(c))进行年度部长级审查。

75. 在 7 月 2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76. 在 7 月 3 日第 15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报告(E/2012/63)。

77. 在同次会议上，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 Frances Stewart 重点阐述了该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E/2012/33)中的相关部分。

78. 在 7 月 3 日第 16 次会议上，主席在所有国家自愿情况介绍结束后作了总结发言。

国家自愿情况介绍：俄罗斯联邦

79. 在 7 月 2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开始关于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国家自愿情况介绍，并听取俄罗斯联邦卫生与社会发展部卫生发展与社会和劳动领域分析和预测司 Vitaly Kolbanov 介绍情况。情况介绍和随后的讨论由德国凤凰电视的 Conny Czymoch 主持。

80. 介绍人答复了作为情况介绍审查人的德国、中国、白俄罗斯和古巴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81. 介绍人还对非政府组织俄罗斯和平基金会代表的发言作出答复。

国家自愿情况介绍：阿尔及利亚和巴西

82. 在 7 月 2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进行关于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国家情况自愿介绍，并听取了阿尔及利亚和巴西的介绍。情况介绍和随后的讨论由 Czymochl 女士主持。

8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拉巴赫·哈迪德代表阿尔及利亚非洲事务部长阿卜杜勒卡德尔·迈萨赫勒自愿介绍国家情况。

84. 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顾问 Mohammed Achache 答复了作为情况介绍审查人的孟加拉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8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巴西劳动与就业部长特别顾问 Mario Barbosa 自愿介绍国家情况。

86. 介绍人答复了作为情况介绍审查人的阿根廷代表及南非和瑞典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87. 介绍人也对德国代表的发言作了答复。

国家自愿情况介绍：厄瓜多尔和乌克兰

88. 在 7 月 2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关于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国家自愿介绍情况，并听取了厄瓜多尔和乌克兰的发言。这些发言和随后的讨论由国际劳工组织就业部执行主任 José Manuel Salazar-Xirinachs 主持。

8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厄瓜多尔国家发展规划部长 Fander Falconi 自愿介绍国家情况。

90. 介绍人答复了作为情况介绍审查人的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代表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91. 介绍人也对尼加拉瓜代表的发言作了答复。

9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听取了乌克兰社会政策部副部长 Vasyl Nadruga 自愿介绍国家情况。

93. 介绍人答复了作为情况介绍审查人的巴西代表及匈牙利和哈萨克斯坦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94. 介绍人也对白俄罗斯代表的发言作了答复。

国家自愿情况介绍：肯尼亚、毛里求斯、卡塔尔

95. 在 7 月 3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进行关于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国家情况自愿介绍，并听取了肯尼亚、毛里求斯和卡塔尔的介绍。这些介绍和随后的讨论由南卡罗来纳大学地理系副教授 Edward Carr 主持。

9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肯尼亚劳动部部长 John Munyes Kiyong 自愿介绍国家情况。

97. 作为情况介绍审查人的印度代表、乌干达观察员及国际劳工组织代表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98. 介绍人和肯尼亚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发展部长 Naomi Shaban 答复了审查人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9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听取毛里求斯教育与人类资源部长 Vasant Kumar Bunwaree 自愿介绍国家情况。

100. 介绍人答复了塞舌尔观察员作为情况介绍审查人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01. 肯尼亚和毛里求斯的介绍人也对德国代表的发言作了答复。

10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听取卡塔尔发展与规划总秘书处秘书长 Saleh bin Mohammed al Nabit 自愿介绍国家情况。

103. 介绍人答复了作为情况介绍审查人的孟加拉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和突尼斯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D. 关于“关于在持续的、包容的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及力求消除贫穷的背景下取得生产能力、创造就业、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宏观经济政策”的专题讨论

104. 在 7 月 3 日和 9 日第 15、21 和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专题讨论，主题是：“为在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以消除贫困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创造就业、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宏观经济政策”（议程项目 2(d)）。

105. 在 7 月 3 日第 15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这一讨论主题的报告(E/2012/74)。

关于“问责制、透明度与可持续发展：将挑战变成机遇”主题的互动对话

106. 在7月9日第21和22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二次互动对话，主题是“问责制、透明度与可持续发展：将挑战变成机遇”。随后，就“为创造就业实施有效的宏观经济政策”举行了专题圆桌会议。

107. 在第21次会议上，主席致开幕词。

108. 在同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在理事会发言。

109. 在同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也发了言。

110. 在第22次会议上，秘书长在理事会讲话。

111. 在同次会议上，费多托夫先生发了言。

11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也发了言。

互动对话一：“建立具有包容性和凝聚力的社会：打击腐败促进发展的综合办法”

113. 互动对话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兼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经济犯罪处处长 Dimitri Vlassis 主持，小组成员如下：摩洛哥公共服务与行政现代化部长兼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 Abdeladim el Guerrouj；开发署署长；开放社会基金会非洲区域主任、塞拉利昂反腐败委员会前专员 Abdul Tejan-Cole；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过渡时期工作队主席兼奥地利临时委员会执行秘书 Martin Kreutner。

114. 在随后的对话中，小组成员答复了巴西、孟加拉国和喀麦隆代表以及奥地利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15. 非政府组织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和非政府组织可持续性的代表发了言。

116. Schoeman, Updike and Kaufan 律师事务所的一位代表也发了言。

互动对话二：“共享角色和职责：为全面打击反腐败行动发展创新的伙伴关系”

117. 互动对话由英国广播公司新闻日报和亚洲商业报告主持人 Rico Hizon 主持，小组成员是：俄罗斯联邦总统人事与国务局局长 Sergey Dubik；巴拿马透明度与反腐败国务委员会执行秘书 Abigail Benzadon Cohen；世界银行主管金融与私营部门发展事务副行长 Janamitra Devan；世界经济论坛企业参与中心主任 Elaine Dezenski。

118. 在随后的对话中，小组成员答复了埃及、孟加拉国和巴西代表以及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19. 非政府组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联盟和透明国际这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主题圆桌会议：“为创造就业实施有效的宏观经济政策”

120. 主题圆桌会议由 Hizon 先生主持，小组成员是：孟加拉国投资委员会执行主席 Syed A. Samad；助理秘书长，人权高专办 Ivan Šimonović；世界银行发展研究组首席经济学家 Martin Rama；国际劳工组织政策一体化司司长 Stephen Pursey。

121. 在随后的对话中，小组成员答复了主持人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之后孟加拉国代表发了言。

122. 非政府组织全球责任中心和修女国际协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E. 高级别部分一般性辩论

123. 在 7 月 3 日第 15 次会议，以及与 7 月 3 日和 6 日第 16 次和第 20 次会议并行举行的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高级别部分的一般性辩论。

124. 在 7 月 3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一般性辩论开始并发了言。

12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穆拉德·本迈希迪(阿尔及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发言。

126. 在与 7 月 3 日第 16 次会议并行举行的会议上，理事会继续进行高级别部分一般性辩论，并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尼泊尔的吉安·钱德拉·阿查里亚(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智利的奥塔维奥·埃拉苏里斯(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纳米比亚劳动与社会福利部长 Immanuel Ngatjizeko；摩洛哥就业与职业培训部长 Abdelouahed Souhail；澳大利亚外交部长鲍勃·卡尔；孟加拉国劳动与就业部长兼侨民福利和海外就业部长 Khandker Mosharraf Hossain；尼加拉瓜国家政策部长保罗·奥基斯特；挪威国际发展部长 Heikki Holmås；埃塞俄比亚财政与经济发展部长 Ahmed Shide；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劳动与就业部长 Gaudentia Mugosi Kabaka；白俄罗斯总统外交政策助理 Valentin Rybakov；日本外务省大臣政务官 Joe Nakano；喀麦隆对外关系部长 Pierre Moukoko Mbonjo；埃及负责多边经济关系和国际合作事务的助理外交部长 Somaya Saad；保加利亚外交部全球事务司长 Emil Yalnazov；蒙古社会福利与劳动部国务秘书 Urgamal Byambasuren；俄罗斯联邦卫生与社会发展部国际合作司司长 Ivan Dubov；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李保东；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佩德罗·努涅斯·莫斯克拉克；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保罗·西格；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德斯拉·佩尔扎亚；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金判锡；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德尔·科格达；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哈迪普·辛格·普里；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 Joaquín Alexander Maza Martelli；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拉赫曼·沙勒格姆；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Emmanuel Oguncuyi；莱索托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Mafiroane Motanyane。

127. 在同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吉尔吉斯斯坦妇女非政府组织论坛、美国退休人员协会、全球民主与发展基金会、促进妇女发展的“生命之光”、慈幼会及天主教医疗传道会。

128. 在与 7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并行举行的会议上，理事会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并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塞浦路斯的 George Papageorgiou(代表欧洲联盟)；厄瓜多尔外交部主管国际和跨区域组织事务副秘书长毛里西奥·蒙塔尔沃；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兰科·维洛维奇；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安娜·安德森；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 Nelson Noël Messone；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塔莱贝克·克德若夫；墨西哥国际发展与合作署执行主任 Rogelio Granguillhome；巴哈马常驻联合国代表保莉特·贝瑟尔；德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Miguel Berger；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Elizabeth Cousens；法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Martin Briens；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Shavendra Silva；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Rafael Archondo；伊拉克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William Odisho；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秘 Mohammad Hassani Nejad Pirkouhi；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Julio Rafael Escalona Ojeda；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Raza Bashir Tarar；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Shuli Davidovich；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Mariela Sánchez；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Francis Chullikatt 大主教。

129. 在同次会议上，非洲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联盟主席 Michel Kamano 代表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发言。

130. 在同次会议上，世界粮食计划署代表(粮食署)(代表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国际劳工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131. 在同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扶老基金会、工业与组织心理学学会、国际医生环保学社、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友好社、美洲互助实体组织以及家庭与儿童服务和研究所。

F. 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

132. 在 7 月 9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言介绍了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题为“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部长宣言草案(E/2012/L.10)。

133.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古巴、芬兰、荷兰、印度和加拿大的代表发了言。

134. 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观察员也发了言。

135. 在 7 月 10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13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部长宣言草案。
137. 通过宣言前，印度代表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了言(见 E/2012/SR.23)。
138. 通过宣言后，美国、印度、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厄瓜多尔的代表以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观察员发了言。
139. 部长宣言案文如下：

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我们，参加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审议了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重申在经济、环境、社会及相关领域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做出的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承诺，

回顾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成果，⁵² 并感谢卡塔尔政府和人民主办这次会议，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⁵³ 并感谢巴西政府和人民主办这次会议，

还回顾 2012 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中国上海举办第三届国际技术与职业教育和培训大会，

期待 2012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在莫斯科举行关于体面工作的国际高级别会议，

重申决心使所有人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目标，其中包括妇女和年轻人，成为我们国家和国际有关政策，以及我们国家发展战略的中心目标，包括扶贫战略，作为我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一环，

⁵² 见 TD/500 和 Add.1 及 2。

⁵³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又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全球最大的挑战之一，特别是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并强调应加快可持续、基础广泛和包容的经济增长，包括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⁵⁴ 关于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的第二十三条，并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⁵ 缔约国的国际承诺和义务，以及有关的国际商定的劳工组织劳工标准和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

重申我们承诺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尤其增进生产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忆及《国际劳工组织社会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⁵⁶ 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行动，

重申国际劳工组织在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深为关注失业和就业不足水平仍然很高，尤其是年轻人，

认识到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力，包括解决其基础设施不足，

又认识到 201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的青年论坛对理事会的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审议做出贡献，

还认识到 2012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区域筹备会议的贡献和建议，

通过以下声明：

1. 我们深为关注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正在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认识到全球经济正进入一个充满挑战的新阶段，下滑的风险巨大，包括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动荡，普遍财政紧缩，威胁全球经济复苏；强调需要继续解决系统性的脆弱和不平衡现象，需要继续努力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

2. 我们认识到，世界正面临严重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挑战，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仍然至关重要。我们重申，决心采取具

⁵⁴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⁵⁵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⁵⁶ A/63/538-E/2009/4，附件。

体行动，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⁵⁷ 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发展筹资挑战，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 我们认识到，人民是可持续发展的中心。为此，我们努力创造公正、公平、包容的世界。我们决心共同奋斗，促进包容性的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造福万众。

4. 我们确认必须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统筹经济、社会、环境工作，承认这些方面问题的彼此关联，在所有层面都实现可持续发展。

5. 我们忆及决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采取紧急行动。因此，我们再次承诺实现可持续发展，评估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实施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尚存的差距，应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我们重申决心处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主题，即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和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

6. 我们强调，促进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有助于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促进可持续发展；但这还不够，增长应该使每个人，尤其是穷人能够参与经济机会，从中得益，并应导致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机会，同时辅之以有效的社会政策。

7. 我们呼吁加大力度，增进各级协调，加强国家发展战略，刺激生产性投资，帮助工商业的创业和增长，扩大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

8. 我们支持继续努力通过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在这一领域的合作和协调，并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在采取各项行动恢复经济增长和促进国家、区域及全球各级的富有就业机会的复苏中优先重视生产性就业，包括通过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等措施。

9. 我们承诺酌情采纳国际劳工组织《全球就业契约》所述的政策办法，并采取适合各国国情和优先事项的措施。

10. 我们强调需要向社会全体成员提供社会保护，包括向没有在正规经济中就业的人提供社会保护，促进增长，增强复原力、社会公正和凝聚力。为此，我们大力鼓励国家和地方当局采取各项举措，按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为所有公民提供保护。我们支持就考虑到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社会保护方案

⁵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最佳做法开展全球对话，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关于社会保护最低国家标准的劳工组织第 202 号建议。

11. 我们重申需要采用包括宏观经济政策在内的前瞻性政策，促成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所有人都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消除贫穷以及稳定的低通货膨胀，并努力减少内外失衡情况，确保增长惠及全体人民，特别是穷人，同时需要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将这些政策纳入社会和就业的目标，重点放在相辅相成的战略，从而迅速扩大具有适当报酬的生产性就业。

12. 我们强调政府应更加有效地介入，以确保适当监管市场，促进生产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

13. 我们确认，一个有活力、包容、运作良好和对社会负责的私营部门是实现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的重要手段，强调需要在国家一级以符合本国法律的方式，实行适当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以鼓励公共和私人举措，包括在地方一级的举措，并扶持一个有活力和运作良好的企业部门，同时改善收入增长和分配、提高生产率、增强妇女权能和改善增强妇女权能工作以及保护劳工权利和环境；重申必须确保增强个人和社区权能，使全体人民均享增长惠益。

14. 我们认识到，为了实现公平的发展和促成充满活力的经济，至关重要，应建立能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提供各种可持续的产品和服务的金融基础设施，重点特别放在妇女、农村人口和穷人。我们将通过赋予个人和社区的权能，并通过改善获得金融和信贷领域服务的机会，确保经济增长的利益能惠及所有人。我们认识到，小额融资，包括小额贷款，已证明能有效产生生产性自营职业，这将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5. 我们重申有必要制定和宣传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包括城乡地区妇女和男子充分参与劳动力市场，以减轻失业和就业不足问题。

16. 我们认识到需要设计教育和培训计划，通过技能的发展提高就业能力和个人能力。

17. 我们敦促各国，并酌情敦促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继续制定和加强政策、战略及方案，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提高妇女和青年的就业能力，并确保他们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通过改善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再培训及远程教育(特别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业技能方面)的机会并支持在妇女生活不同阶段赋予她们经济权能。

18. 我们鼓励各会员国采取和实施基于国家发展目标的人力资源开发战略，以确保教育、卫生、培训和就业之间的密切联系，协助保持具有生产力和竞争力的劳动力，并能满足经济的需求。

19. 我们认识到应当制定各项政策，包括酌情制定有效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和立法，支持法定或商定的最低工资制度、可接受的工作条件、经加强的劳工标准，以及在必要时，建立集体谈判和劳动行政管理机构，以便除其他外避免工资的通缩螺旋下降，增加需求，促进经济稳定，减少贫困和不平等，以及实现社会公正。

20. 我们强调，最不发达国家若要更加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并从中受益，增强抵御冲击的复原力，持续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增长以及消除贫困，实现结构转型，并为所有人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就必须在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建立起必要水平的有活力能竞争的生产能力。

21. 我们鼓励提高农业生产力，以改善粮食安全，获得商品和服务，以及按照农业价值链发展就业，并建设农业部门的贸易能力，提高农村地区农业和非农业部门的收入，帮助贫困家庭应付粮食价格上涨问题，并重申必须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将其作为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关键动力。

22. 我们重申，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它在协助由国家发起的可持续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评估方面发挥的作用，十分重要并具有包容性。我们鼓励各国考虑执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负责任治理土地、渔场及森林保有权的自愿准则》。

23. 我们支持促进在为所有人包括长期失业者设计和实施就业政策和方案时采取创新方法。

24. 我们认识到必须为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提供社会保护计划，作为实现公平、包容以及社会稳定与融合的工具，并强调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把非正规工人纳入正规经济。我们敦促各国政府认识到需要有社会保护制度来提供社会保障和支持参与劳动力市场，与相关实体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酌情推广或扩大其效益和覆盖面，以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并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侧重关注穷人或易陷入贫困人口的需求，尤其注重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同时认识到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可以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提供一个制度基础。

25. 我们强调需要改进促进创业精神的监管环境和政策举措，强调指出创业精神在驱动创造就业方面的积极作用。

26. 我们考虑到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性，支持能够帮助工商企业推进可持续发展倡议的国家监管和政策框架。我们呼吁私营部门采用负责任的做法，例如联合国全球契约所提倡的做法。

27. 我们强调必须促进社会保护制度的普及，包括视情况制定和维持国家确定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作为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基本要素，并根据关于社会保护最低国家标准的劳工组织第 202 号建议，铭记劳工组织《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⁵⁸ 作为一个重要手段援助穷人或易陷入贫困人口，同时还帮助稳定经济，维持并促进就业能力，并保护和进一步巩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

28. 我们重申，作为消除贫穷、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增进社会融合的努力的一部分，推进并实现人人均能平等地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实现可以达到的最高水平的身心健康以及人人均能获得初级保健等目标十分重要。我们认识到需要不断应对非传染性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肺结核以及其他重大传染性疾病对社会和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

29. 我们又重申《达喀尔框架》，⁵⁹ 并重申承诺到 2015 年确保能完全免费提供和获得高质量的初级义务教育，实现教育中的性别平等，并决心加强政策以通过终身学习，包括成人和远程的教育及培训，确保充分和平等地接受各级教育，同时采取、促进并实现人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都能平等获得高质量的教育。

30.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提高警惕和实现尊重国际劳工标准，并重申我们致力于促进人人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充分尊重在非歧视、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工作的根本性原则和权利。

31. 我们确认，应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普遍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32. 我们强调必须消除障碍，使生活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充分实现自决权利，这种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对这些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将他们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并需要促进他们的生产能力、就业和体面的工作。

33. 我们强调必须消除障碍，使生活在受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恐怖主义影响的地区的人民实现社会 and 经济发展，并强调促进其生产能力、就业和体面工作。

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0 卷，第 2838 号。

⁵⁹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34. 我们强调必须促进和保护女工的权利，采取行动消除实现工作场所性别平等的结构性和法律障碍，破除对工作场所性别平等的陈规定型态度，并强调着手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同等工作同等报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

35. 我们鼓励会员国从性别平等角度对国家劳动法律和标准进行分析，并在这方面以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⁰ 和劳工组织其他有关公约在内的多边文书为基础，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就业做法准则。

36. 我们认识到需要通过增加对青年就业的投资、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支持和公私伙伴关系，并按照国际规则和承诺，创造有利环境，便利年轻人进入劳动力市场，从而改善年轻人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

37. 我们强调指出需要应对受冲突影响国家中青年就业的特殊挑战。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所有有关行为体之间有力协作，促进并推广最佳做法。

38. 我们又鼓励国际社会努力推动采用均衡、一致和全面的办法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并认识到移民工人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重要贡献。我们应当抵制对移徙工人的不公平歧视性待遇，抵制对劳动力迁移实行不合理限制，最大限度利用国际移徙带来的好处，同时遵守相关的国家立法和适用的国际义务。我们还认识到会员国需要继续考虑国际移徙与发展涉及的多个层面，以确定适当的方式方法，尽量扩大其对发展的惠益，尽量减少其不利影响，包括探讨如何降低汇款转账费用，利用侨居国民的积极参与，并促使他们参与促进在原籍国的投资和非移徙者中的创业精神。

39. 我们强调必须在广泛领域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期消除贫穷，并酌情促进所有人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及社会融合。

40. 我们强调应通过包容各方的进程，特别是与工人代表和雇主代表进行基础广泛的社会对话，以及关注治理和公共服务的质量，制订和实施有效政策。

41. 我们认识到需要从各种来源大力调动资源并有效利用融资，以促进所有人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在这方面：

(a) 我们回顾会员国决心改善和加强国内资源调集和财政空间，包括酌情采用现代化税收制度，提高征税效率，扩大税收基础和有效打击逃税行为和资本外逃；

⁶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b) 我们回顾各级持续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重申需要采取紧急和果断的步骤，继续与一切形式的腐败作斗争，以减少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障碍，防止从对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中挪用资源；

(c) 我们确认，应当提高直接投资、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的发展效应，包括加强生产部门和促进就业。为促进发展，所有利益攸关方应努力促进外国直接投资，以补充外资接收国的发展优先事项。外国直接投资需要稳定、可预见和有利的投资环境。发展中国家应加强在这方面的国家能力。投资政策应特别注重可持续发展和包容的增长；

(d) 我们重申，国际贸易是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引擎，并重申，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不歧视、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加之有实际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可在刺激全球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从而惠及处于各个发展阶段、向可持续发展迈进的所有国家；

(e) 我们敦促世贸组织成员国加倍努力，胸怀大志，以平衡和面向发展的方式完成《多哈发展议程》，⁶¹ 同时尊重透明、包容和协商一致的决策原则，以期加强多边贸易体制。为有效参与世贸组织的工作方案并全面实现贸易机会，发展中国家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协助和更多合作；

(f) 我们强调，兑现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由许多发达国家实现到2015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占国民生产总值0.7%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占国民生产总值0.15%至0.20%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敦促尚未兑现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兑现承诺；

(g) 我们强调，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通过杠杆作用筹集和维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促进实现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欢迎在国家自主权、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效果和质量；

(h) 我们注意到，在当前的十年中，援助构筑已大大改变。新的援助提供者和新的伙伴合作方法采用新的合作模式，增进了资源流动。而且，发展援助与私人投资、贸易和新的发展行为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提供了新的机会，得以借助援助来扩大私人资源流动；

(i) 我们认为，创新性筹资机制能够作出积极贡献，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自愿基础上为发展调动额外资源。这种筹资办法应补充而不是取代传统筹资来源；

⁶¹ 见 A/C.2/56/7，附件。

42. 我们鼓励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探讨解决尤其是青年人高失业率和就业不足问题的途径。

43. 我们呼吁酌情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的政策一致性和伙伴合作，同时继续确认系统组成部分的各自任务和治理结构，以期通过增强政策对话、研究和分析，收集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列的数据，以及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创造体面工作，并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贸易和生产能力问题机构间组群的作用。

44. 我们对劳动力市场状况不佳，尤其是青年男女的体面工作机会普遍缺少感到关切。我们敦促各国政府应对青年就业这一全球挑战，制定和实施战略和政策，使各地青年有机会从事体面的生产性工作，因为在未来几十年，要确保可持续包容性发展，确保减少贫穷，就必须创造体面工作机会。

45. 我们邀请和鼓励捐助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大型团体和私营部门为实施全球就业战略提供支持。

46. 我们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继续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协调它们的活动，以便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向其提供支持，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第 202 号建议，包括通过推动和促进南南合作等，制定和扩大社会保护最低国家标准。

47. 我们呼吁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加大力度，帮助各国制订有利于就业和创业的连贯一致政策，包括宏观经济政策，并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这些议题的讨论提供全球论坛方面的作用。

48. 我们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与联合国系统协作，在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下创建一个青年志愿者方案，并支持秘书长关于与青年人结成有利于青年的更强大伙伴关系的呼吁，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在就业方案中加强对青年的关注。

49. 我们强调将所有人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作为联合国议程上一个关键跨领域专题的重要性。

50. 我们吁请会员国在讨论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时考虑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问题。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0. 在 7 月 10 日第 23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注意到议程项目 2 (高级别部分) 下的所有报告：E/2012/63、E/2012/74 和 E/2012/78。

见理事会第 2012/214 号决定。

高级别部分闭幕

141. 在 7 月 10 日第 23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也发了言。

14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并宣布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闭幕。

第五章

业务活动部分

1. 在 2012 年 7 月 13、16 和 17 日第 29 次至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及其分项目：(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和(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 29-34)。
2. 在 7 月 17 日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审议了议程项目 7(d)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 23)。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7(d)下采取的行动见第八章，B 节。
3. 在 7 月 13 日第 29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 Desra Percaya(印度尼西亚)宣布业务活动部分开始，并作了发言。
4.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在理事会讲话。
5.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言并介绍了秘书长就议程项目 3(a)提交的报告(A/67/93-E/2012/79 和 A/67/94-E/2012/80)。
6. 在 7 月 17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印度尼西亚)告知理事会，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将在后一阶段提交理事会审议(另见第 2011/215 号决定)。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活动

7. 为审议议程项目 3(a)，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的预发本：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A/67/93-E/2012/79)；

(b) 秘书长关于 2010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情况分析的报告(A/67/94-E/2012/80)。

关于“方案国家的观点：与方案国家的代表就大会 2007 年全面政策审查以来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针对性、有效性和效率的进展情况进行对话”的小组讨论会

8. 在 7 月 13 日第 2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方案国家的观点：与方案国家的代表就大会 2007 年全面政策审查以来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针对性、有效性和效率的进展情况进行对话”主题的小组讨论会，副主席 Desra Percaya(印度尼西亚)任会议主席，挪威皇家外交部副部长 Astrid Helle Ajamay 任会议主持。

9. 下列人士作了发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规划和发展部部长 Viviana Caro；利比亚规划部部长 Isa Tuwaijri；洪都拉斯规划和对外合作部部长 Julio Raudales；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规划和投资部副部长 Somchit Inthamith；以及埃塞俄比亚财政和经济发展部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经济合作局主任 Admasu Gedamu。

10. 小组成员答复了孟加拉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古巴、印度尼西亚、法国、美国和瑞士的代表以及阿尔巴尼亚、瑞典和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1. 主持人简要总结了讨论情况。

主题为“如何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总和大于其组成部分：协调过程的作用？”的小组讨论会

12. 在7月13日第30次会议上举办的小组讨论会分两次会议进行，由Percaya先生任会议主席。

第1次会议：“需要采取什么措施来加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以便最好地利用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协同作用？”

13. 第1次会议由弗里德里克·埃伯特·斯蒂芬基金会纽约办事处执行主任 Werner Puschra 主持。

14. 下列人士作了发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财政部副常任秘书 Servacius Beda Likwelile；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副司长 Anouparb Vongnorkeo；以及赞比亚外交部发展合作和国际组织司司长 Walubita Imakando。

15. 小组成员答复了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德国、古巴、法国和中国的代表以及丹麦的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第2次会议：“联合国各实体如何才能最好地利用在国家一级行政服务方面的协同作用：挑战与机遇”

16. 第2次会议由开发署主管管理局的助理署长兼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资助与业务运营网络共同主席 Jens Wandel 主持。

17. 下列人士作了发言：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安东尼奥·佩德罗·蒙泰罗·利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Albéric Kacou；以及联合国业务做法专家 Christian Schornich。

18. 小组成员答复了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主题为“从实践中学习：‘一体行动’倡议的经验教训”的小组讨论会

19. 在7月16日第32次会议上举办的小组讨论会分两次会议进行，由副主席（印度尼西亚）担任会议主席兼主持。

第 1 次会议：“独立评估‘一体行动’的结果”

20. 在第一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评价管理组组长 Liliam Flores,；评价管理组(联合检查组)成员 István Posta；以及评价管理组(联合国评价小组)成员 Belén Sanz。

21. 小组成员答复了墨西哥、加拿大、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菲律宾和美国的代表以及莫桑比克和摩洛哥的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第 2 次会议：“‘一体行动’的成就和剩余挑战：来自地拉那和蒙得维的亚的讯息”

22. 在第 2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阿尔巴尼亚外交部秘书长 Gazmend Turdi；乌拉圭总统办公厅副秘书长兼乌拉圭国际合作署署长、2011 年 11 月在蒙得维的亚召开的第四次一体行动政府间会议主席 Diego Cánepa。

23. 小组成员答复了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德国的代表以及摩洛哥和挪威的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2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也发了言。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25. 为审议议程项目 3(b)，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2011 年工作报告(E/2011/35)；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及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的报告(E/2012/5)；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年度报告(E/2012/6)；

(d) 世界粮食计划署 2011 年度报告(E/2012/14)；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E/2012/34(Part I))和 2012 年年度会议报告(E/2012/34(Part II))；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增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E/2012/34(Part I)/Add. 1)；

(g)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1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E/2012/36)；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2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E/2012/L. 7)。

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的对话

26. 在 7 月 16 日第 3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举行了一次对话，主题是“联合国发展系统是否比五年前更切合实际、更有效和高效？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未来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周期的战略重点是什么？”，副主席(印度尼西亚)担任会议主席兼主持。

27. 下列人士作了发言：开发署署长海伦·克拉克；儿基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主管妇女署副秘书长/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Anne-Birgitte Albrechtsen；以及粮食署副执行主任 Amir Abdulla。

28. 下列人士作了发言：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主任扬·马特松；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诺埃琳·海泽。

29. 小组成员答复了古巴、俄罗斯联邦、德国、印度尼西亚、法国、荷兰、孟加拉国、喀麦隆、美国、中国、白俄罗斯、瑞士、埃及和爱尔兰的代表以及尼泊尔(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阿尔及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挪威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30. 副主席(印度尼西亚)总结了讨论情况。

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主席的对话

31. 在 7 月 17 日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主席举行了主题为“执行局如何才能促进基金和方案之间在报告国家一级的发展成果、方案规划和共同行政服务等领域加强政策连贯性？”的对话。副主席(印度尼西亚)担任会议主席，开发署执行局前主席 Douglas Lindores 担任会议主持。

32. 下列人士作了发言：妇女署执行局副局长 Fernando Fernández-Arias；粮食署执行局主席 Shobhana K. Pattanayak；儿基会执行局副局长 Macharia Kamau；以及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副局长 Candida Novak Hornakova。

33. 小组成员答复了古巴、芬兰、孟加拉国、俄罗斯联邦、菲律宾、美国和加拿大的代表以及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3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5. 在议程项目 3(b)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2/215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3(b)有关的文件

36. 在 7 月 17 日第 34 次会议上，按照副主席(印度尼西亚)的建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议程项目 3(b)下的文件(见上文第 25 段)。见第 2012/215 号决定。

第六章

协调部分

1. 在2012年7月10日至12日第23至28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2012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会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23-28)。
2. 理事会在7月10和11日第24至26次会议以及7月12日第2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1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24-26和28)。
3. 在7月12日第27和28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6(a)(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27-28)。理事会在议程项目6(a)下采取的行动见第八章，A节。
4. 在7月11日第26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7(a)(各协调机构的报告)。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26)。理事会在议程项目7(a)下采取的行动见第八章，B节。
5. 在7月10日第23次会议上，在协调部分，理事会还审议了议程项目10(区域合作)。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23)。理事会在议程项目10下采取的行动见第八章，E节。
6. 为审议议程项目4，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落实有关教育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承诺方面的作用的报告(E/2012/66)；
 - (b) 秘书长关于今后有关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报告的周期和范围的说明(A/67/82-E/2012/64)；
7. 在7月10日第23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 Mootaz Ahmadein Khalil(埃及)致开幕词。
8. 在7月10日第24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主题为“调动发展合作伙伴关系，包括在教育领域”的小组讨论会
9. 在7月10日第24次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由副主席(埃及)任会议主席，由妇女署主管政策和方案事务助理秘书长 John Hendra 任会议主持。
10. 主持人发言后，下列人士作了发言：秘书长办公厅主管政策规划助理秘书长罗伯特·奥尔；教科文组织主管教育的助理总干事唐虔；以及儿基会副执行主任马丁·莫格万加。

11. 小组成员答复了巴西代表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2. 布鲁金斯研究所普及教育中心主任 Rebecca Winthrop 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13. 副主席(埃及)总结了讨论情况。

主题为“应对教育/技能与工作不匹配的挑战”的小组讨论会

14. 在 7 月 11 日第 25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举行了主题为“应对教育/技能与工作不匹配的挑战”的小组讨论会, 副主席(埃及)任会议主席, 开发署助理署长兼对外关系和宣传局局长 Sigrid Kaag 任会议主持。

15. 副主席(埃及)发言后, 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埃及前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部长兼开罗美利坚大学顾问 Amr Ezzat Salama; 德国国际公司协会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以及劳动市场部门主管 Andreas Koenig;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副秘书长 Abdalla Hamdok; 以及就业培训基金会创始人兼主席 Ron Bruder。

16. 小组成员答复了埃及、大韩民国和德国的代表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克罗地亚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7. 联合国系统组织的如下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技能和就业部门主管 Christine Evans Klock; 以及教科文组织纽约联络处主任 Philippe Kridelka。

18. 副主席(埃及)总结了讨论情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4 下通过了第 2012/2 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有关教育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方面的作用

20. 在 7 月 12 日第 28 次会议上, 理事会面前有由副主席(埃及)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在落实有关教育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E/2012/L.9)。

21.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2/2 号决议。

第七章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1. 在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第 35 次至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35-39)。

2. 依照理事会第 2012/211 号决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为“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开展伙伴合作，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3. 为审议该项目，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67/89-E/2012/77)；

(b) 2012 年 7 月 6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2012/85)。

4. 在 7 月 18 日第 35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 Fernando Arias González(西班牙)宣布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开幕，并发了言。

5.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专题为“提高人道主义循证决策的能力”的小组讨论会

6. 在 7 月 19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专题为“提高人道主义循证决策的能力”的小组讨论会，副主席(西班牙)任会议主席。

7. 副主席(西班牙)发言后，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为主持人也发了言。

8. 下列人士作了发言：肯尼亚信息和通信部长 Samuel Lesuron Poghio；Gapminder 董事会主席 Hans Rosling；以及卡塔尔计算研究所基金会社会创新事务主任 Patrick Meier。

9. 小组成员答复了瑞士、加拿大、意大利、萨尔瓦多、联合王国、澳大利亚、芬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以及阿尔及利亚、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肯尼亚、挪威、爱沙尼亚、比利时和海地的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0. 欧洲联盟观察员和儿基会代表以及学术界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11. 副主席(西班牙)作了总结发言。

关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努力让人道主义系统更加有效的最新情况

12. 在 7 月 19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关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努力让人道主义系统更加有效的最新情况，副主席(西班牙)任会议主席。

13. 副主席(西班牙)发言后,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阿莫斯作为主持人也发了言。

14. 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南苏丹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Francis George Nazario; 儿基会副执行主任 Martin Mogwanja; 国际行动主管人道主义政策和实践的副主席 Joel Charny。

15. 上述发言人答复了西班牙、德国、巴基斯坦、美国、瑞士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罗马尼亚、阿尔及利亚和瑞典的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6. 欧洲联盟的观察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和前联合国南苏丹人道主义协调员发了言。

17. 副主席(西班牙)作了总结发言。

专题为“为有效人道主义援助开展伙伴合作, 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的小组讨论会

18. 在 7 月 20 日第 38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举行了专题为“为有效人道主义援助开展伙伴合作, 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的小组讨论会, 副主席(西班牙)任会议主席。

19. 副主席发言后,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阿莫斯女士作为主持人也发了言。

20. 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Droga5 执行主席 David Droga; 以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秘书长 Bekele Geleta。

21. 小组成员答复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联合王国、澳大利亚、美国、印度尼西亚、瑞士和大韩民国的代表以及肯尼亚、阿尔及利亚和瑞典的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22. 欧洲联盟观察员以及粮食署的代表发了言。

23. 副主席(西班牙)作了总结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5 下通过了第 2012/3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25. 在 7 月 20 日第 39 次会议上, 理事会面前有副主席(西班牙)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决议草案(E/2012/L. 11)。

26.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2/3。

27. 在同次会议上,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了总结发言。

28. 此外, 在同次会议上, 副主席(西班牙)作了总结发言, 并宣布人道主义事务部分闭幕。

第八章

常务部分

1. 在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第 40 次至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常务部分。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 40-49)。
2. 在 7 月 23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 Luis Alfonso de Alba(墨西哥)宣布常务部分开幕，并作了发言。

发展政策委员会成员的简报

3. 在 7 月 23 日第 40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发展政策委员会以下成员所作的简报：新学校国际事务教授 Sakiko Fukuda-Parr；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西印度群岛大学国际关系研究生院专业研究员 Norman Girvan。
4. 随后进行了互动式讨论，期间，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成员答复了孟加拉国、日本和墨西哥的代表以及世界旅游组织的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5. 在 7 月 23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6(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以及项目 7(a)(各协调机构的报告)、项目 7(b)(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项目 7(g)(烟草或健康)和项目 8(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和第 60/26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在 7 月 27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项目 6 以及 6(a)(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和项目 8。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 40 和 49)。
6. 在 7 月 12 日第 27 和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协调部分审议了项目 6(a)；在 7 月 27 日第 49 次会议上审议项目 6(a)时，合并审议了项目 6 和项目 8。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 27、28 和 49)。
7. 在 7 月 24 和 27 日第 42 和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6(b)(《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 42 和 48)。
8. 为审议项目 6，理事会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今后有关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报告的周期和范围的说明(A/67/82-E/2012/64)；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的报告(A/67/86-E/2012/71)。
9. 在 7 月 23 日第 40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议程项目 6 下)。

10. 在 7 月 24 日第 42 次会议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项目 6(b)下)。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6 下通过了第 2012/30 号决议及第 2012/254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包括第 61/1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12. 在 7 月 27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副主席(墨西哥)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包括第 61/1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的决定草案(E/2012/L.32)。

13.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2/30。

14. 决议草案通过后，孟加拉国代表和副主席(墨西哥)发了言(见 E/2012/SR.4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的报告

15. 在 7 月 27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墨西哥)的提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送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的报告的说明(A/67/86-E/2012/71)。见第 2012/254 号决定。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16. 为审议项目 6(a)，理事会面前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总结(A/67/81-E/2012/62)。

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小组讨论会

17. 在 7 月 12 日第 27 和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小组讨论会，理事会副主席 Mootaz Ahmadein Khalil(埃及)任会议主席，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 Alexander Trepelkov 主持会议。

18. 在第 27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总理府投资委员会执行主席 Syed A. Samad；国际药品采购机制执行主任 Denis Broun；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下列成员：可持续发展司政策分析和网络处处长 David O'Connor；发展政策和高级经济事务干事 Shari Spiegel。

19. 小组成员答复了孟加拉国、埃及、喀麦隆、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和中国的代表以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20. 欧洲联盟观察员发了言。

21.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22. 理事会第 28 次会议继续讨论，期间，法国代表发了言，Spiegel 女士作了答复。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副主席(埃及)总结了讨论情况，主持人作了总结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6(a)下通过了第 2012/31 号决议。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25. 在 7 月 27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副主席(墨西哥)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E/2012/L. 26)。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副主席(墨西哥)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5 段，删除“并期待其得到大会的认可”的词句。

27.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 E/RES/2012/31。

28.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作了发言(见 E/2012/SR. 49)。

2.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29. 为审议项目 6(b)，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报告(A/67/88-E/2012/75)；

(b)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2012/33)的相关章节。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0. 在项目 6(b)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2/26 号决议。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31. 在 7 月 24 日第 42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E/2012/L. 12)。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2011/9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3 号决议，

还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核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

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总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便他们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能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

又重申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主题为“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部长宣言，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回顾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呼吁充分及时地予以落实，并就此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优先领域全面纳入其行动框架，并作为可持续发展大会有关最不发达国家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的一部分予以有效落实；

3. 表示严重关切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在许多方面影响到最不发达国家，表现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从过去十年的 6.6%急剧下降至 2011 年 4.9%的估计数，并就此强调，需要有针对性地及时调集适当区域和国际支持，补充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以建设抗御经济冲击的复原力并减轻其影响；

4. 确认最不发达国家若要增强抵御冲击的韧性，持续实现有包容性和公平的增长以及消除贫困，并为所有人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就须在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建立起必要水平的有活力能竞争的生产能力，建设高效基础设施并确保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技术；

5.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为所有人创造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所作努力，表示关切尽管做出了巨大努力，最不发达国家还有待为其不断增加的工作年龄人口创造充足数量的体面就业，主要原因是针对高生产力部门的结构调整有限；并为此呼吁发展伙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发展生产能力，实现结构转型，并为所有人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6.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履行承诺，推动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包括将其各项规定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以及在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定期审查，为此邀请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各附属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和职司委员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积极支持纳入和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7. 促请发展伙伴酌情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各自的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和有针对性的支持，确保履行各自的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可能存在的任何不足或缺点；

8. 表示严重关切 2011 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数额下降，为此促请捐助国履行承诺，不再拖延地将其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并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分配官方发展援助，其中特别关注发展生产能力；

9.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尽速充分和有效地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在生产能力、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贸易、商品、人类和社会发展、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调集财政资源支持发展和能力建设以及各级善政等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

10.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协助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包括实施扩大的金融和技术合作方案，将《行动纲领》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全面参与《行动纲领》审查，将此方面的进展纳入提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11.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2.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3.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局决定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纳入秘书处及其政府间机制工作的主流，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基金和方案以及多边组织的理事机构尽速采取同样的行动；

14.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问题纳入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所有有关报告，以确保在更广泛的世界经济范围内跟踪这些国家的发展情况，并为防止这些国家边缘化同时促进其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做出贡献；

15. 赞赏那些承认最不发达国家是弱势国家群体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并邀请尚未这样做的其他组织在其工作方案中使用最不

发达国家类别，有针对性地为其提供更大规模支持，并为此促请发展伙伴在分配发展援助时进一步考虑最不发达国家鉴定标准；

16. 着重指出在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和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17. 注意到特设工作组正在开展工作，进一步研究和加强将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的平稳过渡进程；还表示注意到工作组将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18.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至迟于 2013 年底优先开展差距和能力联合分析，以便在现有国际举措基础上，建立一个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数据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

19. 着重指出需要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相互负责兑现自己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作出的承诺；

20. 重申决定在 2015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中纳入《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

21. 重申发展合作论坛在审查国际发展合作趋势以及发展政策协调时应考虑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22. 着重指出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应充分反映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发展重点，包括《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优先发展重点，为此促请发达国家审查其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所作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以便进一步增加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资源，并邀请其他发展中国家，根据其能力，支持在南南合作框架内有效执行《行动纲领》；

23. 邀请相关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机构与全球一级和国家一级各后续行动进程密切协调，并与次区域和区域开发银行和政府间组织合作，每两年一次审查《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第一次审查将于 2013 年进行；

24. 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工作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贯彻和监测工作，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召开的《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年度审查会议和其他相关论坛，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已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的国家；

25. 请秘书长在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助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分项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2. 在 7 月 27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副主席(墨西哥)在就决议草案 E/2012/L.12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2012-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E/2012/L.29)。

33.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2/26。

34. 鉴于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E/2012/L.12 由其提案国撤回。

35. 决议草案通过后，尼泊尔观察员(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作了发言(见 E/2012/SR.48)。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36. 在 7 月 11、17、23、24、26 和 27 日第 26、33、40、42、43、47 和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7(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26、33、40、42、43、47 和 48)。

37. 在 2012 年 7 月 11 和 27 日第 26 和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a)(各协调机构的报告)；在 7 月 23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审议项目 7(a)时，一并审议了项目 6(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项目 7(b)(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项目 7(g)(烟草或健康)和项目 8(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和第 60/26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26、40 和 48)。

38. 在 7 月 24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项目 7(c)(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问题)及项目 13(b)(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43)。

39. 在 7 月 17 日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7(d)(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在 7 月 27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项目 7(d)以及项目 13(k)(妇女与发展)和项目 14(a)(提高妇女地位问题)。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33 和 48)。

40. 在 7 月 24 和 26 日第 42 和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7(e)(支助海地长期方案)。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42 和 47)。

41. 在 7 月 24 日和 27 日第 43 和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7(f)(冲突后非洲国家)。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43 和 48)。

42. 在 7 月 23 日第 40 次会议以及 7 月 24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项目 7(g)(烟草或健康)、项目 6(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项目 7(a)(各协调机构的报告)、项目 7(b)(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以及项目 8(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和第 60/26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40 和 42)。

43. 在 7 月 11 日第 26 次会议上, 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在项目 7(a)下)。
44. 在 7 月 17 日第 33 次会议上, 主管妇女署副秘书长/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在项目 7(d)下)。
45. 在 7 月 23 日第 40 次会议上,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贝宁)以及世界卫生组织无烟草行动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分别在项目 7(a)和(g)下)。
46. 在 7 月 24 日第 42 次会议上,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加拿大)、海地规划和对外合作部长及其特别顾问作了介绍性发言(在项目 7(e)下)。
47. 在同次会议上,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兼海地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通过视频链接向理事会介绍了海地的最新局势(也在项目 7(e)下)。
48. 在 7 月 24 日第 43 次会议上, 理事会听取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孟加拉国)的简报,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都在项目 7(f)下)。

1.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49. 为审议议程项目 7(a), 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A/67/16);
 - (b)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1/12 年年度概览报告(E/2012/6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0. 理事会在项目 7(a)下通过了第 2012/251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7(a)有关的文件

51. 在 7 月 27 日第 48 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墨西哥)的建议, 表示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67/16)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1/12 年年度概览报告(E/2012/67)。见第 2012/251 号决定。

2.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52. 为审议议程项目 7(b), 理事会面前有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的有关各款(见 A/67/6 的有关分册)。
53. 理事会没有在项目 7(b)下采取行动。

3.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54. 项目 7(c)下没有预发文件, 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4.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55. 为审议项目 7(d), 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报告(E/2012/6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6. 理事会在项目 7(d)下通过了第 2012/24 号决议。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57. 在 7 月 27 日第 48 次会议上, 理事会面前有副主席(墨西哥)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E/2012/L. 8)。

58.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2/24。

5. 支助海地长期方案

59. 为审议项目 7(e), 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E/2012/87);

(b) 2012 年 7 月 24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2/8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0. 理事会在项目 7(e)下通过了第 2012/21 号决议。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61. 在 7 月 24 日第 42 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以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身份, 提出题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E/2012/L. 16), 并宣布澳大利亚、巴哈马、贝宁、巴西、智利、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以色列、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西班牙和美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2. 在 7 月 26 日第 47 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宣布奥地利、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荷兰、秘鲁、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3.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秘书宣读了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E/2012/SR. 47)。

64. 也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2/21。

6. 冲突后非洲国家

65. 为审议项目 7(f), 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向南苏丹提供统一、一致、协调支助的实施情况的报告(E/2012/76)。

关于“向南苏丹提供统一、一致和协调支持”的小组讨论会

66. 在7月24日第43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向南苏丹提供统一、一致和协调支持”的小组讨论会，副主席(埃及)任会议主席和主持人。

67. 在副主席(埃及)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之后，下列人士作了发言：南苏丹政府财政部副部长 Mary Jarvase Yak；以及开发署驻南苏丹民主治理股领队 Amanda Serumage。

68. 小组成员答复了埃及、孟加拉国、赞比亚、埃塞俄比亚、美国、喀麦隆、墨西哥、巴西和澳大利亚的代表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挪威和南苏丹的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69. 粮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0. 理事会在项目7(f)下通过了第2012/250号决定。

冲突后非洲国家

71. 在7月27日第48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副主席(墨西哥)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冲突后非洲国家”的决定草案(E/2012/L.28)。

7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2012/250号决定。

7. 烟草或健康

73. 为审议项目7(g)，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烟草控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E/2012/70)；

(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2012/NGO/108-11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4. 理事会在项目7(g)下通过了第2012/4号决议。

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烟草管制方面的一致性

75. 在7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副主席(墨西哥)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烟草管制方面的一致性”的决议草案(E/2012/L.18)。

76.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E/RES/2012/4号决议。

C.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和第 60/26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7. 在 7 月 23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项目 8(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和第 60/26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项目 6(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项目 7(a)(各协调机构的报告)、项目 7(b)(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和 7(g)(烟草或健康)；在 7 月 27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项目 6 和项目 6(a)(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 40 和 49)。

78. 为审议项目 8，理事会在前有秘书长关于今后有关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报告的周期和范围的说明(A/67/82-E/2012/64)。

79. 在 7 月 23 日第 40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0. 见理事会在项目 6 和 8 下通过的第 2012/30 号决议。见理事会在项目 6 下采取的行动(第八章, A 节)。

D.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81. 在 7 月 25 日和 26 日第 44 次和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项目 9(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以及项目 10(区域合作)和项目 11(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 44 和 47)。

82. 为审议项目 9，理事会在前有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67/84-E/2012/68)；

(b)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67/64)；

(c) 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的报告(E/2012/47 和 Corr. 1)。

83. 在 7 月 25 日第 44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4. 理事会在项目 9 下通过了第 2012/22 号决议及第 2012/246 号决定。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85. 在 7 月 25 日第 44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还代表阿尔及利亚、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¹ 刚果、¹ 科特迪瓦、¹ 古巴、萨尔瓦多、斐济、¹ 马达加斯加、¹ 尼加拉瓜、圣卢西亚、¹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¹ 塞拉利昂、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¹ 东帝汶¹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及印度尼西亚提出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的决议草案(E/2012/L.22)。

86. 在 7 月 26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0 票、18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2/22。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科摩罗、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瑞士、土耳其。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

87. 表决前，意大利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厄瓜多尔、阿根廷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E/2012/SR.47)。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

88. 在 7 月 26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墨西哥)的建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67/84-E/2012/68)。见第 2012/246 号决定。

E. 区域合作

89. 在 7 月 10 日第 23 次会议上，在协调部分，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10(区域合作)。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23)。

90. 在 7 月 25 日第 44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项目 10 和项目 9(各专门机

¹ 根据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第 72 条。

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以及项目 11(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44)。

91. 为审议这个项目,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E/2012/15 及 Add.1 和 2);
- (b) 2011-2012 年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的经济状况:欧洲、北美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E/2012/16);
- (c) 2012 年非洲经济社会状况概览(E/2012/17);
- (d) 《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E/2012/18);
- (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011-2012 年经济形势和展望(E/2012/19);
- (f) 2011-2012 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调查摘要(E/2012/20)。

92. 在 7 月 10 日第 23 次会议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执行秘书兼区域委员会协调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就“关于青年与发展的区域观点”主题与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开展对话

93. 此外,在 7 月 10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关于青年与发展的区域观点”主题与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开展了对话,副主席(埃及)任会议主席和主持。

94.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 Noeleen Heyzer 以“亚太青年:机会时代”为题作了发言;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 Sven Alkalaj 以“关于青年与发展的区域观点:欧洲经委会区域的想法”为题作了发言;西亚经社会执行秘书 Rima Khalaf 以“关于青年与发展的区域观点:阿拉伯世界的看法”为题作了发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Alicia Bárcena 以“关于青年与发展的区域观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看法”为题作了发言;以及非洲经委会副执行秘书 Abdalla Hamdok 以“非洲青年、治理和领导”为题作了发言。

95. 各执行秘书与智利、俄罗斯联邦、墨西哥、萨尔瓦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加纳、喀麦隆、美国和埃及的代表以及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和突尼斯的观察员进行了对话。

96. 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97. 粮农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8. 理事会在项目 10 下通过了第 2012/1 号决议及第 2012/229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区域合作的报告所载建议

突尼斯、利比亚和摩洛哥关于成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的申请

99. 在 7 月 10 日第 23 次会议上, 根据西亚经社会的建议, 理事会面前有题为“突尼斯共和国、利比亚和摩洛哥王国关于成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的申请”的决议草案(见 E/2012/15/Add. 2, 第一章)。

100.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2/1。

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10 有关的文件

101. 在 7 月 25 日第 44 次会议上, 按照副主席(墨西哥)的建议,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项目 10 下的文件(见上文第 91 段)。见第 2012/229 号决定。

102. 在通过决定后, 美国和加拿大代表以及以色列观察员作了发言(见 E/2012/SR. 44)。

F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03. 在 7 月 25 日第 44 次会议和 7 月 26 日第 47 次会议上, 理事会合并审议了项目 11(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和项目 9(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以及项目 10(区域合作)。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 44 和 47)。

104. 为审议项目 11, 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A/67/91-E/2012/13)。

105. 在 7 月 25 日第 44 次会议上, 西亚经社会执行秘书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6. 理事会在项目 11 下通过了第 2012/23 号决议及第 2012/247 号决定。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07. 在 7 月 25 日第 44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土耳其，提出了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E/2012/L.21)。

108. 在 7 月 26 日第 47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宣布巴勒斯坦² 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2 票、3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2/23。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科摩罗、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墨西哥、蒙古、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

反对：

加拿大、美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萨尔瓦多。

110. 表决后，澳大利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墨西哥和加拿大的代表以及以色列观察员作了发言(见 E/2012/SR.47)。

111. 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观察员作了发言。

秘书长的说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12. 此外，在 7 月 26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墨西哥)的建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A/67/91-E/2012/13)。见第 2012/247 号决定。

² 根据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³ 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表示，如果该代表团表决时在场，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G. 非政府组织

113. 在 7 月 23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12(非政府组织)。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 41)。为审议这个项目，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常会的报告(E/2012/32(Part I))；

(b)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续会的报告(E/2012/32(Part II))。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4. 在项目 12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2/216 号至第 2012/227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苏姗娜·穆巴拉克妇女国际和平运动”的四年期报告

115. 在 7 月 23 日第 41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题为“非政府组织‘苏姗娜·穆巴拉克妇女国际和平运动’的四年期报告”的决定草案(E/2012/L. 14)。

11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2/216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高棉人南柬埔寨联邦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

117. 在 7 月 23 日第 41 次会议上，越南观察员还代表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¹ 马来西亚、¹ 缅甸、¹ 菲律宾、新加坡、¹ 和泰国¹ 以及文莱达鲁萨兰国、¹ 科摩罗、古巴和尼加拉瓜，介绍了题为“非政府组织高棉人南柬埔寨联邦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的决定草案(E/2012/L. 15)。

11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14 票、10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2/217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中国、科摩罗、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莱索托、利比亚、蒙古、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土耳其、乌克兰。

反对：

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荷兰、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联合王国、美国。

弃权：

澳大利亚、巴哈马、布基纳法索、智利、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卡塔尔、大韩民国、赞比亚。

119. 表决前，古巴、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尼加拉瓜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一般性发言，美国和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的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见 E/2012/SR.41)。

120. 表决后，智利、日本、墨西哥和莱索托的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越南观察员作了一般性发言。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常会报告所载建议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121. 在 7 月 23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经理事会第 2012/216 号决定修订的题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的决定草案(见 E/2012/32(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一)。见第 2012/218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常会的报告

122. 在 7 月 23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常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见 E/2012/32(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二)。见第 2012/219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续会报告所载建议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123. 在 7 月 23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经理事会第 2012/217 号决定修订的题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的决定草案(见 E/2012/32(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一)。见第 2012/220 号决定。

撤销非政府组织信仰间国际的咨商地位

124. 在 7 月 23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撤销非政府组织信仰间国际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见 E/2012/32(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二)。见第 2012/221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欠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25. 在 7 月 23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欠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见 E/2012/32(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三)。见第 2012/222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26. 在 7 月 23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见 E/2012/32(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四)。见第 2012/223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27. 在 7 月 23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见 E/2012/32 (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五)。见第 2012/224 号决定。

要求撤销咨商地位

128. 在 7 月 23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要求撤销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见 E/2012/32 (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六)。见第 2012/225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3 年届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

129. 在 7 月 23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3 年届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见 E/2012/32 (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七)。见第 2012/226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续会报告

130. 在 7 月 23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见 E/2012/32 (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八)。见第 2012/227 号决定。

H. 经济和环境问题

131. 在 7 月 24、25 和 27 日第 43、45、48 和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3(经济和环境问题)。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 43、45、48 和 49)。为审议项目 13，理事会有秘书关于今后有关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报告的周期和范围的说明(A/67/82-E/2012/64)。

132. 在 7 月 24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项目 13(b)(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及项目 7(c)(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问题)。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 43)。

133.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5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3(a)(可持续发展)、(c)(统计)、(d)(人类住区)、(e)(环境)、(f)(人口与发展)、(g)(公共行政和发展)、(h)(国际税务合作)、(i)(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和(j)(制图)。理事会还在 7 月 27 日第 48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3(d)(人类住区)和(g)(公共行政和发展)。理事会在 7 月 27 日第 49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3(a)(可持续发展)和(h)(国际税务合作)。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 45、48 和 49)。

134. 理事会在 7 月 27 日第 48 次会议上，合并审议了项目 13(k)(妇女与发展)、项目 7(d)(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和项目 14(a)(提高妇女地位)。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 48)。

135. 在 7 月 24 日第 43 次会议上，下列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贸发会议技术和物流司科学、技术和信息和通信技术处的代表；国际电信联盟代表；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主席兼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主席（在项目 13(b) 下）。

136. 在 7 月 25 日第 45 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作了介绍性发言：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纽约办事处主任（在项目 13(d) 下）；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政策和分析司代表（在项目 13(a) 下）；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纽约办事处代表（在项目 13(e) 下）。

1. 可持续发展

137. 为审议项目 13(a)，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2012/33)；

(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 (E/2012/NGO/114-116 和 E/2012/NGO/11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8. 理事会在项目 13(a) 下通过了第 2012/32 号决议。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39. 在 7 月 27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副主席（墨西哥）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E/2012/L.25)。

14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E/2012/SR.49）。

141.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2/32。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42. 为审议项目 13(b)，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E/2012/31 和 Corr. 1)；

(b) 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A/67/66-E/2012/49)；

(c) 改进互联网治理问题论坛工作组的报告 (A/67/65-E/2012/48 和 Corr. 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3. 理事会在项目 13(b) 下通过了第 2012/5 号和第 2012/6 号决议以及第 2012/228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

144. 在 7 月 24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的决议草案(见 E/2012/31，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一)。见 E/RES/2012/5。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45. 也在 7 月 24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见 E/2012/31，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见 E/RES/2012/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46. 在 7 月 24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见 E/2012/31，第一章，B 节)。见第 2012/228 号决定。

3. 统计

147. 为审议项目 13(c)，理事会面前有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2012/2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8. 理事会在项目 13(c)下通过了第 2012/230 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会期

149. 在 7 月 25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会期”的决定草案(见 E/2012/24，第一章，A 节)。见第 2012/230 号决定。

4. 人类住区

150. 为审议项目 13(d)，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E/2012/6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1. 理事会在项目 13(d)下通过了第 2012/27 号决议。

人类住区

152. 在 7 月 25 日第 45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人类住区”的下列决议草案(E/2012/L.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执行《人居议程》方面所做的工作，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所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

2.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第 66/207 号决议第 2 段决定于 2016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

3. 还表示注意到目前正在对人居署的治理结构进行审查，以期改善其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和成效；

4. 认识到在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尚不足以遏制发展中国家非正规住区的增长，为全面缩小全世界的城市差距，仍需付出更大的努力，因为贫民窟居民的“绝对数”实际上从 2000 年的 7.767 亿增加到 2010 年的大约 8.276 亿。在这方面，呼吁加倍努力支持各国的国家计划，以改善整个发展中世界的城市和农村贫困人口的生活；

5. 又认识到城市无序扩展加大了城市差距，造成按经济状况划分的社会隔离现象，导致城市、大都市区、破败的旧城区和郊区各个部分之间在财富和生活质量上的空间差距，在这方面，重申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必须加倍努力支持国家计划和战略，以改善整个发展中世界城市和农村贫困人口的生活；

6.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人居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并按照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机构计划，就与城市和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开展的工作和现有合作，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上，特别是在应对城市气候变化脆弱性方面，发挥补充作用，包括进一步开展规范制订工作，以城市弱势群体、贫民窟居民、城市穷人和高危群体为重点，扩大对城镇和城市为减少城市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而采取的当地行动的技术援助；

7.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各自的情况和能力，促进规划和建设的可持续标准，同时考虑到获得清洁和安全饮用水、适当的环境卫生、城市和农村服务、可持续废物管理和可持续交通运输的条件；

8. 邀请各国政府促使人民特别是贫困人口参与和了解有关获得包括住房在内的基本服务的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作为满足农村和城市地区需求的一种方式；

9. 欢迎区域倡议为动员公共投资用于贫民窟改造、提供住房和基本服务、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邀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10. 鼓励在国家和区域层次筹备人居三的过程中纳入现有基础广泛的网络，例如非洲、亚洲和拉美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协会、国家生境委员会、城市和地方当局协会、生境专业人员论坛和民间社会组织等；

11. 回顾在大会第 66/207 号决议认识到，仍然需要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更多可预测财政捐助，以确保及时、有效和切实地在全球实施《人居议程》，并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人居署慷慨捐助，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财政捐款，并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款；

12. 请秘书长适当订正从经常预算划拨给人居署的资源，以加强人居署的能力，更好地执行其任务；

13. 邀请各国政府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发挥地方当局在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中的作用，并考虑将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纳入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包括有效和包容的城市治理、综合城市规划和设计、创造就业机会的政策和公平获取基本服务；

14.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送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

15. 请秘书长提交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153. 在 7 月 27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副主席（墨西哥）在就 E/2012/L. 13 号决议草案开展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人类住区”的决议草案（E/2012/L. 13）。

154.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2/27。

155. 鉴于决议草案 E/2012/L. 33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E/2012/L. 13 被其提案国撤回。

5. 环境

156. 为审议项目 13(e)，理事会面前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工作报告（A/67/2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7. 理事会在项目 13(e) 下通过了第 2012/231 号决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工作报告

158. 在 7 月 25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墨西哥)的建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工作报告(A/67/25)。见第 2012/231 号决定。

6. 人口与发展

159. 为审议项目 13(f)，理事会面前有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E/2012/2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0. 理事会在项目 13(f)下通过了第 2012/232 至第 2012/234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

161. 在 7 月 25 日第 45 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面前有题为“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的决定草案供大会通过(见 E/2012/25，第一章，A 节)。

16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E/2012/SR.45)。

163. 也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核可了供大会通过的决定草案。见第 2012/232 号决定。

审议世界人口趋势报告的时间安排

164. 在 7 月 25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审议世界人口趋势报告的时间安排”的决定草案(见 E/2012/25，第一章，A 节)。见第 2012/233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65. 在 7 月 25 日第 45 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见 E/2012/25，第一章，A 节)。见第 2012/234 号决定。

7. 公共行政和发展

166. 为审议项目 13(g)，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E/2012/44)；

(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2012/NGO/7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7. 理事会在项目 13(g)下通过了第 2012/28 号决议和第 2012/252 号决定。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168. 在 7 月 25 日第 45 次会议上, 副主席(墨西哥)就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E/2012/44)所载建议进行的协商发了言。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69. 在 7 月 27 日第 48 次会议上, 理事会面前有副主席(墨西哥)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2012/L.23)。

170.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2/28。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地点、日期及临时议程

171. 在 7 月 27 日第 48 次会议上, 理事会面前有副主席(墨西哥)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地点、日期及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2/L.27)。

172.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2/252 号决定。

8. 国际税务合作

173. 为审议项目 13(h), 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E/2011/45);

(b) 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的报告(E/2012/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4. 理事会在项目 13(h)下通过了第 2012/33 号决议和第 2012/255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175. 在 7 月 25 日第 45 次会议上, 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提出了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下列决议草案(E/2012/L.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决议和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3 号决议，

确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呼吁，即通过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对话和增进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协调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并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中要求审查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加强体制安排的问题，包括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问题，

确认各国的税收制度应由本国自己负责，但在处理国际税务问题包括双重征税方面，应加强技术援助，强化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这些领域的努力，

又确认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开展兼容并蓄、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

注意到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次区域及区域组织内开展的活动并确认必须促进联合国与税务合作领域其他国际机构开展协作，

欢迎 2012 年 3 月 1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国际税务合作，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1. 欣见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在这方面展开进一步的努力；

2. 表示注意到 2011 年修订版《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并注意到英文版的发表，核可委员会下列建议：

(a) 继续在秘书处发展筹资办公室网站上以可下载的格式免费刊载《公约》；

(b) 在英文版出版之后，尽快将其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并以这些语文出版；

3. 还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在通过涉及《公约》更新情况的任何决议和决定时，应征询会员国对《公约》的立场，以便澄清哪些国家通过了某些解释，在评注指出对同一条款有不同解释时尤其要这么做”，并就此请秘书处请会员国自愿提出国家立场并将其公布；

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的报告，并确认各国税务当局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相关问题增强对话；

5. 确认必须继续协商，探索加强体制安排以促进国际税务合作的备选办法、包括把委员会改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政府间附属机构的问题；

6. 强调委员会应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活跃在国际税务合作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作；

7.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在加强委员会工作以及委员会与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加强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8. 决定 2013 年上半年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以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包括促进这种合作的体制安排；

9.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各国税务当局代表发出参加此次会议的邀请；

10. 确认发展筹资办公室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拟定国际税务合作能力发展方案，目的是加强发展中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当局的能力，发展更有效益和效率的税务制度以支持公共和私人投资达到理想水平并打击逃税，并请该办公室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开展这方面工作；

11. 强调指出必须为委员会附属机构提供适当资金，以使其能履行任务；

12. 再次吁请会员国、有关组织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税务合作问题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的不足，并邀请秘书长为此加强工作。

176. 在 7 月 27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副主席(墨西哥)在就第 E/2012/L.20 号决议草案开展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决议草案(E/2012/L.20)。

177.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2/33。

178. 鉴于决议草案 E/2012/L.30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E/2012/L.20 被其提案国撤回。

179.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作了发言(见 E/2012/SR.49)。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议程草案

180. 在 7 月 27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副主席(墨西哥)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议程草案”的决定草案(E/2012/L.19)。

18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2/255 号决定。

9.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82. 在 7 月 25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获知在议程项目 13(i) 下没有提出任何预发文件和提案。

10. 制图

183. 为审议项目 13(j)，理事会在前有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E/2011/4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4. 理事会在项目 13(j) 下通过了第 2012/235 号决定。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185. 7 月 25 日，理事会第 45 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的决定草案(见 E/2011/46，第一章，A 节)。见第 2012/235 号决定。

11. 妇女与发展

186. 为审议项目 13(k)，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的相关部分(E/2012/27 和 Corr. 1)；

(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2012/NGO/111-113)。

187. 理事会在项目 13(k) 下没有采取行动。

I. 社会和人权问题

188. 2012 年 7 月 26 日和 27 日，理事会第 46 次和 48 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4(社会和人权)。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 46 和 48)。

189. 7 月 27 日，理事会第 48 次会议一并审议了项目 14(a) (提高妇女地位)、项目 7(d)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和项目 13(k) (妇女与发展)。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 48)。

190. 7 月 26 日，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4(b) (社会发展)、(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d) (麻醉药品)、(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f)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和(i) (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 46)。

191. 7月26日和27日，理事会第46次和48次会议审议了项目14(g) (人权)。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46和48)。

192.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46次会议上听取了下列人士的介绍性发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在项目14(b)下)、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主席(在项目14(c)下)、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和人权高专办代表(在项目14(g)下)。

193. 在同次会议上，日内瓦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外关系司秘书处和机构间事务处处长(在项目14(e)下)作了口头报告。

194.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墨西哥)邀请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发言。

195. 理事会在7月27日第48次会议上听取了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应副主席(墨西哥)的邀请所作的陈述。

1. 提高妇女地位

196. 为审议项目14(a)，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2012/27)；

(b)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的成果(E/2012/4)；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2012/NGO/12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7. 理事会在项目14(a)下通过第2012/25号决议和第2012/248、2012/249和2012/253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198. 7月27日，理事会第48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一项题为“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的决定草案，供大会通过(见E/2012/27，第一章，A节)。见第2012/248号决定。

199. 在通过决定草案后，布基纳法索代表作了发言(见E/2012/SR.48)。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援助巴勒斯坦妇女

200. 7月27日，理事会第48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以30票赞成、2票反对和18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援助巴勒斯坦妇女”的决议草案(见E/2012/27，第一章，B节)。见E/RES/2012/25。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莱索托、利比亚、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土耳其和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和美国。

弃权：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喀麦隆、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201. 美国和埃及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见 E/2012/SR. 48)。

202. 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观察员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3. 7月27日，理事会第48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见 E/2012/27，第一章，C节)。见第 2012/249 号决定。

204. 在通过决定草案前，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对 E/2012/27 号文件的更正(见 E/2012/27/Corr. 1)。

205.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言(见 E/2012/SR. 48)。

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14(a) 有关的文件

206. 在 7 月 27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墨西哥)的提议，表示注意到秘书处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成果的说明(E/2012/4)。见第 2012/253 号决定。

2. 社会发展

207. 为审议项目 14(b)，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A/67/61-E/2012/3)；

(b)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E/2012/26 和 Corr. 1)；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2012/NGO/101-107 和 E/2012/NGO/11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8. 在项目 14(b) 下, 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2/7 至 2012/11 号决议和第 2012/236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209. 7 月 26 日, 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见 E/2012/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见 E/RES/2012/7。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10. 7 月 26 日, 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见 E/2012/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见 E/RES/2012/8。

消除贫穷

211. 7 月 26 日, 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题为“消除贫穷”的决议草案(见 E/2012/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三)。见 E/RES/2012/9。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212. 7 月 26 日, 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题为“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决议草案(见 E/2012/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四)。见 E/RES/2012/10。

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

213. 7 月 26 日, 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题为“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的决议草案(见 E/2012/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五)。见 E/RES/2012/11。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14. 7 月 26 日, 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见 E/2012/26, 第一章, B 节)。见第 2012/236 号决定。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15. 为审议项目 14(c), 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续会的报告(E/2011/30/Add. 1);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E/2012/30 及 Corr. 1 和 2)；

(c)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关于重大活动的报告 (E/2012/6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6. 在项目 14(c)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2/12 至 2012/19 号决议以及第 2012/237 至 2012/239 号决定和第 2012/253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续会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

217. 7 月 26 日，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的决议草案 (见 E/2011/30/Add. 1, 第一章, A 节)。见 E/RES/2012/12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218. 7 月 26 日，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见 E/2011/30/Add. 1, 第一章, B 节)。见第 2012/237 号决定。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219. 7 月 26 日，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题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见 E/2012/30,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见 E/RES/2012/13。

加强法制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的领域

220. 7 月 26 日，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题为“加强法制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的领域”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见 E/2012/30,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见 E/RES/2012/14。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导则

221. 7 月 26 日，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导则”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见 E/2012/30,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三)。见 E/RES/2012/15。

推动努力消除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

222. 7月26日，理事会第46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题为“推动努力消除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见E/2012/30，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四)。见E/RES/2012/16。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223. 7月26日，理事会第46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见E/2012/30，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五)。见E/RES/2012/17。

为制定政策改善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字的质量和可得性

224. 7月26日，理事会第46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为制定政策改善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字的质量和可得性”的决议草案(见E/2012/30，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一)。见E/RES/2012/18。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225. 7月26日，理事会第46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议草案(见E/2012/30，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二)。见E/RES/2012/1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26. 7月26日，理事会第46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见E/2012/30，第一章，C节，决定草案一)。见第2012/238号决定。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227. 7月26日，理事会第46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决定草案(见E/2012/30，第一章，C节，决定草案二)。见第2012/239号决定。

委员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14(c)有关的文件

228. 7月27日，理事会第48次会议根据副主席(墨西哥)的提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关于重大活动的报告(E/2012/69)。见第2012/253号决定。

4. 麻醉药品

229. 为审议项目 14(d)，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的报告(E/2011/28/Add. 1)；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2012/28)；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1 年报告。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30. 在项目 14(d)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2/12 号决议及第 2012/240 号至第 2012/242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和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

231. 7 月 26 日，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的决议草案(见 E/2011/28/Add. 1, 第一章, A 节)。

23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在后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与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重复(见 E/2011/30/Add. 1, 第一章, A 节, 和上文第 218 段)。理事会因此获悉，这两个案文将予以合并。见 E/RES/2012/12。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233. 7 月 26 日，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见 E/2011/28/Add. 1, 第一章, B 节)。见第 2012/240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34. 7 月 26 日，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见 E/2012/28,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一)。见第 2012/241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1 年报告

235. 7 月 26 日，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1 年报告”的决定草案(见 E/2012/28,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二)。见第 2012/242 号决定。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36. 理事会在该项目下没有采取行动。

6.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37. 在该项目下没有要求分发文件，也没有提交建议。

7. 人权

238. 为审议项目 14(g)，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E/2011/22)；

(b)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E/2012/22)；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2012/51 和 Corr. 1)；

(d)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67/41)；

(e)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陈述 (E/2012/NGO/10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39. 在项目 14(g)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2/29 号决议和第 2012/253 号决定。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240. 在 7 月 27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副主席(墨西哥)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E/2012/L. 24)。

241. 在同次会议上，提请理事会注意对 E/2012/L. 3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E/2012/L. 2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42. 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末尾，加上“该决议启动了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政府间进程，并为此确认在这方面可以找到报告积压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

(b) 在序言部分第 5 段末尾，将“在这方面”改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

全段的内容是：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努力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特别是决定临时通过两次会议审议定期报告，以期增加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报告数，从而减少当前积压，并鼓励委员会持续努力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

243. 在 7 月 27 日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还通过了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 E/RES/2012/29。

244.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联合王国和日本代表作了发言(见 E/2012/SR. 48)。

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14(g) 有关的文件

245. 在 7 月 27 日第 48 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墨西哥)的提议, 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2011/22);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2012/51 和 Corr. 1);

(c)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67/41)。

见理事会第 2012/253 号决定。

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46. 为审议项目 14(h), 理事会收到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2012/4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47. 在项目 14(h) 下, 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2/243 至第 2012/245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关于土著青年: 特性、挑战和希望: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4、17、21 和 25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248. 7 月 26 日, 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根据常设论坛的建议, 通过了题为“关于土著青年: 特性、挑战和希望: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4、17、21 和 25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的决定草案(见 E/2012/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一)。见第 2012/243 号决定。

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249. 7 月 26 日, 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根据常设论坛的建议, 通过了题为“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的决定草案(见 E/2012/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二)。见第 2012/244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50. 在 7 月 26 日第 46 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常设论坛的建议, 通过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见 E/2012/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三)。见第 2012/245 号决定。

9. 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

251. 为审议项目 14(i)，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的报告的说明(E/2011/10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52. 在项目 14(i)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2/20 号决议。

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

253. 在 7 月 26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副主席(墨西哥)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的决议草案(E/2012/L.17)。

25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2/20。

第九章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1. 2012年4月26日和27日,理事会在其第10和第11次会议的组织会议续会上审议了关于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的议程项目(项目4)。审议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2/SR.10和11)。为审议这个项目,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2012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附加说明的议程(E/2012/2和Add.1);
- (b)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2012/9);
- (c) 秘书长关于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7名成员的说明(E/2012/9/Add.1);
- (d)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13名成员的说明(E/2012/9/Add.2);
- (e)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9名成员的说明(E/2012/9/Add.3)和候选人的简历(E/2012/9/Add.4);
- (f)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4名成员的说明(E/2012/9/Add.5);
- (g)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14名成员的说明(E/2012/9/Add.6);
- (h)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17名成员的说明(E/2012/9/Add.7);
- (i) 秘书长关于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6名成员的说明(E/2012/9/Add.8);
- (j)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10名成员的说明(E/2012/9/Add.9);
- (k)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9名成员的说明(E/2012/9/Add.10);
- (l)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19个成员的说明(E/2012/9/Add.11);
- (m) 秘书长关于选举土著问题常设论坛1名成员的说明(E/2012/9/Add.12);
- (n) 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提名候选人中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名成员的说明E/2012/9/Add.13)。

2. 2012年7月26日，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第49次会议在议程项目1(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审议了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的问题。会议记录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2/SR.49)。为了审议该问题，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任命发展政策委员会24名成员的说明(E/2012/9/Add.14)；

(b) 秘书长关于进行选举以填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空缺的说明(E/2012/9/Add.1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在项目4下，理事会通过了第2012/201 A号决定。

4. 在议程项目1下，理事会通过了第2012/201 B号决定。

第十章

组织事项

1. 理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10 日举行了 2012 年组织会议(第 1 至第 3 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及 6 月 7 日举行了 2012 年组织会议续会(第 10 至第 12 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举行了高级别特别会议(第 4 至第 7 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举行了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特别会议(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举行了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第 13 至第 49 次会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举行了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第____至第____次会议)。会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2/SR.1-____)。

A. 组织会议

会议开幕

2. 在 2012 年 1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 2011 年度主席拉扎罗斯·卡潘布韦(赞比亚)宣布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 2012 年度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在以鼓掌通过方式当选后作了发言。
4.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在理事会讲话。

选举主席团

5. 在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1988/77 号决议第 2(k)段,以鼓掌通过方式选出理事会 2012 年度副主席如下:马吉德·阿卜杜拉齐兹(埃及)、德斯拉·佩尔扎亚(印度尼西亚)和胡安·巴勃罗·德莱格莱西亚(西班牙)。
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将在日后举行副主席选举。
7. 在 2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通过方式选举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墨西哥)担任理事会 2012 年副主席。
8. 在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以鼓掌通过方式选举费尔南多·阿里亚斯(西班牙)担任理事会副主席,继续完成胡安·巴勃罗·德莱格莱西亚(西班牙)的剩余任期。
9. 在 6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以鼓掌通过方式选举穆塔兹·艾哈迈丁·哈利勒(埃及)担任理事会副主席,以完成马吉德·阿卜杜拉齐兹(埃及)的任期。

议程

10. 在 1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 E/2012/2 号文件所载 2012 年组织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 理事会在 2012 年组织会议上就组织事项通过了 8 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2012/202 号至第 2012/209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拟议日期

12. 在 2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在联合国总部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及贸发会议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见第 2012/202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问题会议的拟议日期

13. 在 2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在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同时，理事会将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以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包括推动这一合作的机构安排。见第 2012/203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14. 在 2012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对 E/2012/1 号文件第一节所载的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和每个议程项目的暂定文件清单作出的更正。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见第 2012/204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基本工作方案

15. 在 2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供列入其 2013 年工作方案的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程项目的暂定文件清单(E/2012/1，第二节)。见第 2012/205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

16. 在 2012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如下：

(a) 高级别部分将于 7 月 2 日星期一至 7 月 9 日星期一举行；

(b) 协调部分将于 7 月 10 日星期二至 7 月 12 日星期四举行；

(c) 业务活动部分将于 7 月 13 日星期五至 7 月 17 日星期二举行；

(d) 业务活动部分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关于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问题的非正式联合活动(见大会第 58/114 号决议，第 6 段)将于 7 月 18 日上午举行；

- (e)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将于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至 7 月 20 日星期五举行；
- (f) 常务部分将于 7 月 23 日星期一至 27 日星期五举行；
- (g) 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将于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结束。

见第 2012/206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专题讨论的主题

17. 在 2012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专题讨论的主题是“关于在持续的、包容的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及力求消除贫穷的背景下取得生产能力、创造就业、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宏观经济政策”。见第 2012/207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

18. 在 2012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的工作应专注于大会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及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筹备工作。见理事会第 2012/208 号决定。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19. 在 2012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应秘书处的要求，决定：

(a) 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b)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七届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和 8 月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见第 2012/209 号决定。

B. 组织会议续会

20. 在 2012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理事会收到了会议的议程和相关文件(E/2012/2/Add. 1、E/2012/9 和 Add. 1-13 和 E/2010/L. 2-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 在 2012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理事会通过了 3 项决定。见第 2012/210 号至第 2012/212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区域合作项目的主题

22. 在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区域合作项目的主题”的决定草案(E/2012/L. 2)。

2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2/210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24. 在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的决定草案(E/2012/L.3)。

2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2/211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活动

26. 在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活动”的决定草案(E/2012/L.4)。

2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2/212 号决定。

C. 实质性会议

会议开幕

28. 在 2012 年 7 月 2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9. 理事会在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了一项与组织事项有关的决定。见第 2012/213 号决定。

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0. 在 7 月 2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2012/100)；

(b)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拟议工作方案(E/2012/L.5)；

(c) 秘书处关于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E/2012/L.6, 最新版本见 E/2012/L.6/Rev.1)；

(d) 非政府组织要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言的请求(E/2012/82)。

3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见附件一)并核准了该届会议的工作方案。理事会还表示注意到该届会议的文件清单。见第 2012/213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要求在理事会发言的请求

32. 在 7 月 2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见 E/2012/82)，即请求在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下在理事会发言的非政府组织将在议程项目 2 下发言。见第 2012/213 号决定。

附件一

2012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及 201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12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

2012 年 1 月 10 日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201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12 年 7 月 2 日理事会第 13 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2. 高级别部分：

- (a) 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 (b) 发展合作论坛；
- (c) 年度部长级审查；

主题：“在各级争取包容性、可持续和公平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d) 专题讨论。

专题：“关于在持续的、包容的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及力求消除贫穷的背景下取得生产能力、创造就业、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宏观经济政策”

业务活动部分

3.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协调部分

4.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
6.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5.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常务部分

6.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 (b)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协调。
7.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 (b)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 (c)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 (d)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e) 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
 - (f) 冲突后非洲国家；
 - (g) 烟草或健康。
8. 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和第 60/265 号决议。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0. 区域合作。

专题：“青年与发展问题的区域观点”
11.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2. 非政府组织。
13.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人类住区；
 - (e) 环境；
 - (f) 人口与发展；
 - (g) 公共行政和发展；
 - (h) 国际税务合作；
 - (i)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 (j) 制图；
 - (k) 妇女与发展。
14. 社会与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 (g) 人权；
 - (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i) 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

附件二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a 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审议的政府间组织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和实体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 36/4 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42/10 号决议)
非洲联盟(大会第 2011 (XX) 号决议和第 56/475 号决定)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43/6 号决议)
安第斯共同体(大会第 52/6 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大会第 35/2 号决议)
亚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7/30 号决议)
加勒比国家联盟(大会第 53/5 号决议)
东南亚国家联盟(大会第 61/44 号决议)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54/5 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 46/8 号决议)
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大会第 50/2 号决议)
中欧倡议(大会第 66/111 号决议)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第 59/50 号决议)
商品共同基金(大会第 60/26 号决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第 48/237 号决议)
英联邦(大会第 31/3 号决议)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4/10 号决议)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6/92 号决议)
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大会第 62/77 号决议)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第 62/78 号决议)
欧洲委员会(大会第 44/6 号决议)
海关合作理事会(大会第 53/216 号决议)
东非共同体(大会第 58/86 号决议)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5/161 号决议)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9/51 号决议)

^a 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 79 条全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2 号决议)
能源宪章会议(大会第 62/75 号决议)
欧亚开发银行(大会第 62/76 号决议)
欧亚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8/84 号决议)
欧洲共同体(大会第 3208 (XXIX) 号决议)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大会第 64/122 号决议)
古阿姆集团(大会第 58/85 号决议)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大会第 60/27 号决议)
罗马教廷(大会第 58/314 号决议)
伊比利亚-美洲会议(大会第 60/28 号决议)
印度洋委员会(大会第 61/43 号决议)
美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5/160 号决议)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大会第 66/112 号决议)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大会第 57/31 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 45/6 号决议)
非洲大湖区国际会议(大会第 64/123 号决议)
国际刑事法院(大会第 58/318 号决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大会第 51/1 号决议)
国际发展法组织(大会第 56/90 号决议)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大会第 49/2 号决议)
拯救咸海国际基金(大会第 63/133 号决议)
国际人道主义调查委员会(大会第 64/121 号决议)
国际水文学组织(大会第 56/91 号决议)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大会第 58/83 号决议)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大会第 64/3 号决议)
国际移民组织(大会第 47/4 号决议)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大会第 33/18 号决议)

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大会第 66/110 号决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 51/6 号决议)

国际海洋法法庭(大会第 51/204 号决议)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 57/32 号决议)

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大会第 61/259 号决议)

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大会第 62/74 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大会第 35/3 号决议)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第 60/25 号决议)

拉丁美洲议会(大会第 48/4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 477(V) 号决议)

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大会第 61/42 号决议)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大会第 53/6 号决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5 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53(III) 号决议)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大会第 59/52 号决议)

伊斯兰合作组织^b (大会第 3369(XXX) 号决议)

太平洋岛屿论坛(大会第 49/1 号决议)

巴勒斯坦(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地中海议会大会(大会第 64/124 号决议)

人口与发展伙伴(大会第 57/29 号决议)

常设仲裁法院(大会第 48/3 号决议)

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大会第 62/73 号决议)

上海合作组织(大会第 59/48 号决议)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大会第 59/53 号决议)

^b 2011 年 6 月, 伊斯兰会议组织决定更名为伊斯兰合作组织。

南方中心(大会第 63/131 号决议)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第 59/49 号决议)

马耳他骑士团(大会第 48/265 号决议)

南美洲国家联盟(大会第 66/109 号决议)

和平大学(大会第 63/132 号决议)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大会第 66/113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组织

经常参加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80/151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理事会第 2000/213 号决定)

亚洲生产力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全球水事伙伴关系(理事会第 2005/233 号决定)

赫尔辛基委员会(理事会第 2003/312 号决定)

利用微型螺旋藻防治营养不良症机构(理事会第 2003/212 号决定)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理事会第 2006/204 号决定)

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理事会第 2006/244 号决定)

国际反腐败学院(理事会第 2011/269 号决定)

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理事会第 2001/318 号决定)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97/215 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2003/221 号决定)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1986/156 号决定)

石油输出国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理事会第 1992/265 号决定)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理事会第 2005/233 号决定)

非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盟(理事会第 1996/225 号决定)

世界沙漠基金会(理事会第 2004/231 号决定)

临时参加

非洲会计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非洲文化研究所(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理事会第 1989/165 号决定)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铝土协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民防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第 239(LXII)号决定)

附件三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组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4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2 年成员	2013 年成员 ^a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根廷	澳大利亚.....	2013 年
澳大利亚	白俄罗斯.....	2014 年
巴哈马	巴西.....	2014 年
孟加拉国	保加利亚.....	2013 年
白俄罗斯	布基纳法索.....	2014 年
巴西	喀麦隆.....	2013 年
保加利亚	中国.....	2013 年
布基纳法索	古巴.....	2014 年
喀麦隆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4 年
加拿大	厄瓜多尔.....	2013 年
智利	萨尔瓦多.....	2014 年
中国	埃塞俄比亚.....	2014 年
科摩罗	芬兰.....	2013 年
古巴	法国.....	2014 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加蓬.....	2013 年
厄瓜多尔	德国.....	2014 年
埃及	印度.....	2014 年
萨尔瓦多	印度尼西亚.....	2014 年
埃塞俄比亚	爱尔兰.....	2014 年
芬兰	日本.....	2014 年
法国	拉脱维亚.....	2013 年
加蓬	莱索托.....	2014 年

2012 年成员	2013 年成员 ^a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德国	利比亚	2014 年
加纳	马拉维	2013 年
印度	墨西哥	2013 年
印度尼西亚	尼加拉瓜	2013 年
伊拉克	尼日利亚	2014 年
爱尔兰	巴基斯坦	2013 年
意大利	卡塔尔	2013 年
日本	大韩民国	2013 年
拉脱维亚	俄罗斯联邦	2013 年
莱索托	塞内加尔	2013 年
利比亚	西班牙	2014 年
马拉维	瑞士	2013 年
墨西哥	土耳其	2014 年
蒙古	联合王国	2013 年
荷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卡塔尔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		
西班牙		
瑞士		

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b

(24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2 年成员	2013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2013 年
澳大利亚	巴巴多斯	2016 年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	2013 年
喀麦隆	保加利亚	2016 年
中国	喀麦隆	2013 年
哥伦比亚	中国	2016 年
古巴	哥伦比亚	2013 年
捷克共和国	古巴	2015 年
德国	捷克共和国	2015 年
匈牙利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6 年
意大利	德国	2016 年
日本	匈牙利	2015 年
墨西哥	意大利	2013 年
蒙古	日本	2016 年
摩洛哥	蒙古	2015 年
荷兰	摩洛哥	2013 年
尼日尔	尼日尔	2015 年
挪威	挪威	2013 年
阿曼	阿曼	2015 年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13 年
苏里南	联合王国	2016 年
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5 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国	2015 年
美国		

^b 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 1 个成员，其任期为四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c

(47 个成员；任期 4 年)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成员	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届会结束时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15 年
安哥拉	安哥拉.....	2014 年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13 年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13 年
比利时	比利时.....	2013 年
巴西	巴西.....	2013 年
中国	中国.....	2014 年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2013 年
科特迪瓦	古巴.....	2013 年
克罗地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3 年
古巴	厄瓜多尔.....	2015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及.....	2016 年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2015 年
萨尔瓦多	加蓬.....	2015 年
芬兰	格鲁吉亚.....	2015 年
加蓬	德国.....	2013 年
格鲁吉亚	加纳.....	2014 年
德国	危地马拉.....	2014 年
加纳	海地.....	2013 年
危地马拉	匈牙利.....	2014 年
海地	印度.....	2014 年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亚.....	2013 年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年
印度尼西亚	以色列.....	2013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牙买加.....	2014 年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成员	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届会结束时届满
以色列	日本	2016 年
牙买加	卢森堡.....	2014 年
日本	马拉维.....	2014 年
哈萨克斯坦	马来西亚.....	2014 年
肯尼亚	挪威	2016 年
卢森堡	巴基斯坦.....	2013 年
马拉维	菲律宾.....	2014 年
马来西亚	葡萄牙.....	2015 年
荷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6 年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菲律宾	卢旺达.....	2013 年
葡萄牙	圣卢西亚.....	2014 年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2014 年
卢旺达	西班牙.....	2016 年
圣卢西亚	瑞士	2013 年
塞内加尔	土库曼斯坦.....	2015 年
瑞士	乌干达.....	2016 年
突尼斯	联合王国.....	2014 年
土库曼斯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6 年
乌干达	美国	2014 年
联合王国		
美国		

^c 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9 个会员国，任期 4 年，自 2013 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17 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结束时届满：比利时、巴西、乍得、丹麦、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瑞士和乌拉圭(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非洲国家选出 1 个成员、从亚洲-太平洋国家选出 3 个成员及从东欧国家选出 1 个成员，其任期应为 4 年，自 2013 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17 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另外在同次会议上，提醒理事会注意该委员会还有两个空缺未填补：一个空缺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另一个空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其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1/201 C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d

(46 个成员；任期 4 年)

第五十届会议的成员	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届会结束时届满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	2013 年
安道尔	安道尔.....	2015 年
阿根廷	孟加拉国.....	2015 年
亚美尼亚	白俄罗斯.....	2016 年
孟加拉国	巴西.....	2013 年
巴西	布基纳法索.....	2015 年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2015 年
喀麦隆	中国.....	2013 年
中国	古巴.....	2015 年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f	2016 年
埃及	厄瓜多尔.....	2016 年
萨尔瓦多	埃及.....	2015 年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	2013 年
法国	加蓬.....	2013 年
加蓬	德国.....	2016 年
德国	海地.....	2013 年
加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3 年
危地马拉	意大利.....	2013 年
海地	日本.....	2016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莱索托.....	2013 年
意大利	利比里亚.....	2016 年
日本	毛里塔尼亚.....	2016 年
莱索托	毛里求斯.....	2013 年
毛里求斯	墨西哥.....	2015 年
墨西哥	蒙古.....	2016 年
尼泊尔	尼泊尔.....	2015 年

第五十届会议的成员	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本年 届会结束时届满
荷兰	荷兰	2013 年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2016 年
巴基斯坦	秘鲁	2015 年
秘鲁	菲律宾	2013 年
菲律宾	卡塔尔	2013 年
卡塔尔	大韩民国	2016 年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2016 年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2015 年
塞内加尔	苏丹	2016 年
西班牙	瑞典	2013 年
苏丹	瑞士	2013 年
瑞典	乌克兰 ^e	2015 年
瑞士	美国	2016 年
美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3 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	越南	2015 年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2015 年

^d 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12 个成员国，任期 4 年，自 2013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17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巴基斯坦、波兰和乌干达(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亚洲-太平洋国家选出 1 个成员、从东欧国家选出 1 个成员及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 3 个成员，其任期应为 4 年，自 2013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17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推迟从东欧国家选出 1 个成员，其任期应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3 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推迟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 1 个成员，其任期应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推迟从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选出 2 个成员——1 个成员的任期应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5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而另一个成员的任期应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

^e 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当选，以填补委员会一个现有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

^f 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当选以填补委员会现有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5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⁸

(45 个成员；任期 4 年)

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成员	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 结束时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2014 年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14 年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13 年
比利时	比利时	2015 年
中非共和国	巴西	2016 年
中国	中非共和国	2014 年
哥伦比亚	中国	2016 年
科摩罗	哥伦比亚	2013 年
古巴	科摩罗	2014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古巴	2016 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5 年
萨尔瓦多		
厄立特里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6 年
爱沙尼亚	萨尔瓦多	2014 年
冈比亚	爱沙尼亚	2015 年
格鲁吉亚	芬兰	2016 年
德国	冈比亚	2014 年
几内亚	格鲁吉亚	2015 年
海地	德国	2013 年
印度	几内亚	2013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2016 年
伊拉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年
以色列	伊拉克	2013 年
意大利	以色列	2013 年
牙买加	意大利	2013 年

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成员	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 结束时届满
日本	牙买加	2015 年
利比里亚	日本	2013 年
利比亚	利比里亚	2015 年
马来西亚	利比亚	2014 年
毛里塔尼亚	马拉维	2016 年
蒙古	马来西亚	2014 年
荷兰	毛里塔尼亚	2013 年
尼加拉瓜	蒙古	2014 年
菲律宾	荷兰	2015 年
大韩民国	尼加拉瓜	2013 年
俄罗斯联邦	尼日尔	2016 年
卢旺达	菲律宾	2014 年
塞内加尔	大韩民国	2014 年
西班牙	俄罗斯联邦	2016 年
斯威士兰	卢旺达	2013 年
瑞典	西班牙	2015 年
泰国	斯威士兰	2014 年
美国	泰国	2015 年
乌拉圭	美国	2016 年
津巴布韦	乌拉圭	2014 年
	津巴布韦	2015 年

⁸ 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11 个成员，任期 4 年，自 2013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17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厄瓜多尔、德国、以色列、日本、莱索托、巴基斯坦、巴拉圭、瑞士和乌干达(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

(53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2 年成员	2013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富汗	阿富汗.....	2015 年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15 年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013 年
奥地利	奥地利.....	2015 年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13 年
比利时	比利时.....	2013 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3 年
巴西	巴西.....	2013 年
喀麦隆	喀麦隆.....	2015 年
加拿大	加拿大.....	2013 年
智利	智利.....	2013 年
中国	中国.....	2015 年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13 年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2013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5 年
丹麦	丹麦.....	2015 年
法国	埃及 ^h	2015 年
德国	法国.....	2013 年
加纳	德国.....	2015 年
危地马拉	加纳.....	2013 年
匈牙利	危地马拉.....	2015 年
印度	匈牙利.....	2015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	2013 年
以色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年
意大利	以色列.....	2015 年
日本	意大利.....	2015 年

2012 年成员	2013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日本	2015 年
墨西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3 年
缅甸	墨西哥	2015 年
纳米比亚	缅甸	2013 年
荷兰	纳米比亚	2015 年
巴基斯坦	荷兰	2015 年
秘鲁	巴基斯坦	2015 年
波兰	秘鲁	2015 年
大韩民国	波兰	2015 年
罗马尼亚	大韩民国	2015 年
俄罗斯联邦	罗马尼亚	2013 年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俄罗斯联邦	2013 年
沙特阿拉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5 年
塞拉利昂	沙特阿拉伯	2013 年
西班牙	塞拉利昂	2013 年
苏里南	西班牙	2015 年
斯威士兰	苏里南	2015 年
泰国	斯威士兰	2013 年
土耳其	泰国	2015 年
土库曼斯坦	土耳其	2015 年
乌克兰	土库曼斯坦	2015 年
联合王国	乌克兰	2015 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联合王国	2013 年
美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5 年
乌拉圭	美国	2015 年
津巴布韦	乌拉圭	2015 年
	津巴布韦	2015 年

^h 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当选，以填补委员会现有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0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2 年的成员	2013 年的成员 ^a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14 年
安哥拉	阿根廷	2015 年
阿根廷	奥地利	2014 年
奥地利	巴哈马	2015 年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15 年
贝宁	巴西	2015 年
巴西	喀麦隆	2015 年
喀麦隆	中国	2014 年
加拿大	哥伦比亚	2014 年
智利	克罗地亚	2014 年
中国	古巴	2014 年
哥伦比亚	捷克共和国	2015 年
克罗地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4 年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德国	2014 年
	加纳	2015 年
德国	印度尼西亚	2015 年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2014 年
意大利	日本	2014 年
日本	肯尼亚	2014 年
肯尼亚	毛里求斯	2014 年
毛里求斯	墨西哥	2015 年
墨西哥	纳米比亚	2015 年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2015 年

2012 年的成员	2013 年的成员 ^a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巴基斯坦	挪威.....	2015 年
菲律宾	巴基斯坦.....	2015 年
俄罗斯联邦	秘鲁.....	2015 年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大韩民国.....	2015 年
沙特阿拉伯	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塞拉利昂	沙特阿拉伯.....	2015 年
南非	塞拉利昂.....	2014 年
泰国	南非.....	2014 年
突尼斯	瑞士.....	2015 年
土耳其	泰国.....	2014 年
乌干达	突尼斯.....	2014 年
乌克兰	乌干达.....	2014 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4 年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	2015 年
美国	美国.....	2015 年
乌拉圭	乌拉圭.....	2014 年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¹

(53 个成员；任期 3 年)

第二十届会议的成员	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 结束时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13 年
安哥拉	安哥拉.....	2014 年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2015 年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	2014 年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015 年
巴哈马	巴哈马.....	2013 年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13 年
比利时	比利时.....	2014 年
贝宁	贝宁.....	2013 年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	2014 年
巴西	巴西.....	2014 年
中国	保加利亚.....	2015 年
哥伦比亚	中国.....	2015 年
刚果	刚果.....	2014 年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2013 年
古巴	古巴.....	2015 年
丹麦	丹麦.....	2013 年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	2014 年
赤道几内亚	赤道几内亚.....	2014 年
厄立特里亚	法国.....	2013 年
埃塞俄比亚	德国.....	2014 年
法国	海地.....	2015 年
德国	匈牙利.....	2015 年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14 年
以色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年
意大利	爱尔兰.....	2015 年
日本	以色列.....	2014 年
哈萨克斯坦	意大利.....	2014 年

第二十届会议的成员	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 结束时届满
吉尔吉斯斯坦	日本.....	2014 年
拉脱维亚	哈萨克斯坦.....	2013 年
黎巴嫩	肯尼亚.....	2015 年
莱索托	拉脱维亚.....	2013 年
卢森堡	黎巴嫩.....	2014 年
马来西亚	莱索托.....	2014 年
毛里求斯	利比里亚.....	2015 年
墨西哥	马来西亚.....	2013 年
蒙古	墨西哥.....	2014 年
黑山	蒙古.....	2013 年
荷兰	黑山.....	2014 年
尼加拉瓜	荷兰.....	2013 年
尼日利亚	尼加拉瓜.....	2014 年
挪威	挪威.....	2013 年
巴拿马	巴基斯坦.....	2015 年
秘鲁	巴拿马.....	2013 年
菲律宾	秘鲁.....	2013 年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2014 年
沙特阿拉伯	西班牙.....	2014 年
西班牙	苏丹.....	2015 年
泰国	泰国.....	2013 年
多哥	多哥.....	2013 年
乌克兰	乌干达.....	2015 年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	2015 年
美国	美国.....	2015 年

¹ 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15 个成员国，任期三年，自委员会 2013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组织会议开始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安提瓜和巴布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加纳、冰岛、印度、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越南(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选出 1 个成员，其任期为三年，自委员会 2013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组织会议开始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j

(43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2 年成员	2013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 结束时届满
奥地利	奥地利.....	2016 年
巴西	巴西.....	2016 年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2014 年
智利	喀麦隆.....	2016 年
中国	中非共和国.....	2016 年
	智利.....	2016 年
哥斯达黎加	中国.....	2014 年
	哥斯达黎加.....	2016 年
古巴	古巴.....	2014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4 年
多米尼加共和国	萨尔瓦多.....	2014 年
萨尔瓦多	芬兰.....	2016 年
赤道几内亚	法国.....	2014 年
芬兰	匈牙利.....	2014 年
法国	印度.....	2014 年
加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4 年
匈牙利	日本.....	2016 年
印度	拉脱维亚.....	2014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莱索托.....	2014 年
以色列	利比里亚.....	2016 年
牙买加	马耳他.....	2014 年
约旦	毛里求斯.....	2014 年
拉脱维亚	墨西哥.....	2016 年
莱索托	尼日利亚.....	2016 年
	阿曼.....	2016 年

2012 年成员	2013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 结束时届满
马里	秘鲁.....	2014 年
马耳他	菲律宾.....	2014 年
毛里求斯	葡萄牙.....	2016 年
阿曼	俄罗斯联邦.....	2016 年
巴基斯坦	卢旺达.....	2014 年
秘鲁	沙特阿拉伯.....	2014 年
菲律宾	斯里兰卡.....	2016 年
葡萄牙	瑞典.....	2014 年
	瑞士.....	2016 年
俄罗斯联邦	多哥.....	2014 年
卢旺达	突尼斯.....	2014 年
沙特阿拉伯	土耳其.....	2014 年
斯洛伐克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4 年
南非	美国.....	2014 年
斯里兰卡	赞比亚.....	2016 年
瑞典		
瑞士		
多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国		

^j 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选出 2 个成员、从东欧国家集团选出 1 个成员及从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选出 2 个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2/201 B 号决定)。

区域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k

(53 个成员)

阿尔及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安哥拉	马达加斯加
贝宁	马拉维
博茨瓦纳	马里
布基纳法索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毛里求斯
喀麦隆	摩洛哥
佛得角	莫桑比克
中非共和国	纳米比亚
乍得	尼日尔
科摩罗	尼日利亚
刚果	卢旺达
科特迪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舌尔
埃及	塞拉利昂
赤道几内亚	索马里
厄立特里亚	南非
埃塞俄比亚	苏丹
加蓬	斯威士兰
冈比亚	多哥
加纳	突尼斯
几内亚	乌干达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赞比亚
莱索托	津巴布韦
利比里亚	

^k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2 年 7 月 6 日第 925(XXXIV)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欧洲经济委员会¹

(56 个成员)

阿尔巴尼亚	立陶宛
安道尔	卢森堡
亚美尼亚	马耳他
奥地利	摩纳哥
阿塞拜疆	黑山
白俄罗斯	荷兰
比利时	挪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兰
保加利亚	葡萄牙
加拿大	摩尔多瓦共和国
克罗地亚	罗马尼亚
塞浦路斯	俄罗斯联邦
捷克共和国	圣马力诺
丹麦	塞尔维亚
爱沙尼亚	斯洛伐克
芬兰	斯洛文尼亚
法国	西班牙
格鲁吉亚	瑞典
德国	瑞士
希腊	塔吉克斯坦
匈牙利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冰岛	
爱尔兰	土耳其
以色列	土库曼斯坦
意大利	乌克兰
哈萨克斯坦	联合王国
吉尔吉斯斯坦	美国
拉脱维亚	乌兹别克斯坦
列支敦士登	

¹ 罗马教廷根据委员会 1976 年 4 月 5 日 N(XXXI) 号决定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¹¹

(44 个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洪都拉斯
阿根廷	意大利
巴哈马	牙买加
巴巴多斯	日本
伯利兹	墨西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荷兰
巴西	尼加拉瓜
加拿大	巴拿马
智利	巴拉圭
哥伦比亚	秘鲁
哥斯达黎加	葡萄牙
古巴	大韩民国
多米尼克	圣基茨和尼维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卢西亚
厄瓜多尔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尔瓦多	西班牙
法国	苏里南
德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格林纳达	联合国
危地马拉	美国
圭亚那	乌拉圭
海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¹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1 (XXXII) 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准成员 (9 个)

安圭拉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阿鲁巴	波多黎各
英属维尔京群岛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开曼群岛	美属维尔京群岛
蒙特塞拉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a

(53 个成员)

阿富汗	瑙鲁
亚美尼亚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兰
阿塞拜疆	新西兰
孟加拉国	巴基斯坦
不丹	帕劳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柬埔寨	菲律宾
中国	大韩民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斐济	萨摩亚
法国	新加坡
格鲁吉亚	所罗门群岛
印度	斯里兰卡
印度尼西亚	塔吉克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泰国
日本	东帝汶
哈萨克斯坦	汤加
基里巴斯	土耳其
吉尔吉斯斯坦	土库曼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图瓦卢
马来西亚	联合王国
马尔代夫	美国
马绍尔群岛	乌兹别克斯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瓦努阿图
蒙古	越南
缅甸	

^a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0(XXXII) 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准成员(9个)

美属萨摩亚	关岛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中国香港
库克群岛	中国澳门
法属波利尼西亚	新喀里多尼亚
	纽埃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17个成员)**

巴林
埃及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利比亚
摩洛哥
阿曼
巴勒斯坦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常设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34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2 年成员	2013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13 年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3 年
阿根廷	阿根廷	2014 年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14 年
贝宁	贝宁	2013 年
巴西	巴西	2014 年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2014 年
喀麦隆	喀麦隆	2014 年
中国	中国	2013 年
科摩罗	古巴	2014 年
古巴	厄立特里亚	2013 年
厄立特里亚	几内亚	2014 年
法国	几内亚比绍	2014 年
几内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4 年
几内亚比绍	意大利	2014 年
海地	日本	2013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2014 年
以色列	马来西亚	2014 年
意大利	巴基斯坦	2014 年
日本	大韩民国	2013 年
哈萨克斯坦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4 年
马来西亚	乌拉圭	2014 年
纳米比亚	津巴布韦	2014 年
巴基斯坦		

2012 年成员	2013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津巴布韦		

° 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提名博茨瓦纳、法国、秘鲁、俄罗斯联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参加大会举行的选举，任期为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2/201 A 和 B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提名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及 2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成员参加大会举行的选举，其任期为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2/201 B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提名 4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成员参加大会举行的选举，其任期自在大会选举之日起开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2/201 B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布隆迪

中国

古巴

印度

以色列

吉尔吉斯斯坦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加拉瓜

巴基斯坦

秘鲁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苏丹

土耳其

美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专家机构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30 个成员)

阿根廷	肯尼亚
澳大利亚	墨西哥
奥地利	摩洛哥
比利时	荷兰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中国	葡萄牙
捷克共和国	大韩民国
芬兰	俄罗斯联邦
法国	南非
德国	西班牙
印度	瑞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瑞士
意大利	联合王国
日本	美国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36 个成员)

阿根廷	荷兰
澳大利亚	新西兰
奥地利	尼日利亚
比利时	挪威
巴西	波兰
加拿大	葡萄牙
中国	卡塔尔
捷克共和国	大韩民国
丹麦	俄罗斯联邦
芬兰	塞内加尔
法国	塞尔维亚
德国	南非
希腊	西班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瑞典
爱尔兰	乌克兰
意大利	联合王国
日本	美国
肯尼亚	赞比亚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34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2 年成员	2013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2014 年
贝宁	博茨瓦纳.....	2014 年
博茨瓦纳	巴西.....	2015 年
巴西	喀麦隆.....	2015 年
喀麦隆	厄瓜多尔.....	2014 年
克罗地亚	德国.....	2014 年
厄瓜多尔	吉尔吉斯斯坦.....	2014 年
埃及	利比亚.....	2015 年
德国 [°]	毛里求斯.....	2015 年
吉尔吉斯斯坦	尼日利亚.....	2014 年
尼日利亚	秘鲁.....	2014 年
秘鲁 [°]	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波兰	斯威士兰.....	2014 年
俄罗斯联邦	突尼斯.....	2014 年
圣基茨和尼维斯		
斯威士兰		
突尼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非洲国家集团选出 1 个成员、从亚洲-太平洋国家选出 4 个成员、从东欧国家集团选出 2 个成员及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选出 2 个成员，其任期为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推迟从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选出 4 个成员及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选出 1 个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开始，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理事会推迟从非洲国家集团选出 1 个成员、从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选出 2 个成员及从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选出 8 个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开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

[°] 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填补政府间工作组的现有空缺(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

发展政策委员会

(24 个成员；任期 3 年)

任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Jose Antonio Alonso(西班牙)
Nouria Benghabrit-Remaoun(阿尔及利亚)
Giovanni Andrea Cornia(意大利)
Diane El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akiko Fukuda-Parr(日本)
Norman Girvan(牙买加)
Ann Harrison(美利坚合众国)
Stephan Klasen(德国)
Keun Lee(大韩民国)
Lu Aiguo(中国)
Wahiduddin Mahmud(孟加拉国)
Thandika Mkandawire(瑞典)
Adil Najam(巴基斯坦)
Léonce Ndikumana(布隆迪)
José Antonio Ocampo Gaviria(哥伦比亚)
Tea Petrin(斯洛文尼亚)
Patrick Plane(法国)
Victor Polterovich(俄罗斯联邦)
Pilar Romaguera(智利)
Onalenna Selolwane(博茨瓦纳)
Claudia Sheinbaum Pardo(墨西哥)
Madhura Swaminathan(印度)
Zeneberke Tadesse(埃塞俄比亚)
Dzodzi Tsikata(加纳)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24 个成员；任期 4 年)

任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Peter Anyang' Nyong'o(肯尼亚)
Rowena G. Bethel(巴哈马)
Vitoria Dias Diogo(莫桑比克)
Joseph Dion Ngute(喀麦隆)
Mikhail Dmitriev(俄罗斯联邦)
Meredith Edwards(澳大利亚)
Walter Fust(瑞士)
郝斌(中国)
Mushtaq Khan(孟加拉国)
Pan Suk Kim(大韩民国)
Francisco Longo Martinez(西班牙)
Hyam Nashash(约旦)
Paul Oquist(尼加拉瓜)
Marta Oyhanarte(阿根廷)
Odette Ramsingh(南非)
Siripurapu Kesava Rao(印度)
Margaret Saner(联合王国)
Valeria Termini(意大利)
Luis Aguilar Villanueva(墨西哥)
Gwendoline Williams(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Susan L. Woodward(美国)
Philip Yeo Liat Kok(新加坡)
Najat Zarrouk(摩洛哥)
Jan Ziekow(德国)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2 年和 2013 年成员 [†]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Aslan Abashidze (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Mohamed Ezzeldin Abdel-Moneim (埃及)	2016 年
Clément Atangana (喀麦隆)	2014 年
Maria Vioqinia Bras Gowes (葡萄牙)	2014 年
丛军 (中国)	2016 年
Chandrashekhar Dasgupta (印度)	2014 年
Zdzislaw Kedzia (波兰)	2016 年
Azzouz Kerdoun (阿尔及利亚)	2014 年
Mikel Mancisidor (西班牙)	2016 年
Jaime Marchán Romero (厄瓜多尔)	2014 年
Sergei Martynov (白俄罗斯)	2016 年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 (毛里求斯)	2016 年
Lydia Carmelita Ravenberg (苏里南)	2016 年
Renato Zerbini Ribeiro Leão (巴西)	2014 年
Waleed Sa'di (约旦)	2016 年
Nicolaas Jan Schrijver (荷兰)	2016 年
Heisoo Shin (大韩民国)	2014 年
Álvaro Tirado Mejía (哥伦比亚)	2014 年

[†] 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49 届会议上当选，任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已填补 Eibe Riedel (德国) 辞职后留下的空缺。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16 个成员；任期 3 年)

任期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的成员

理事会选举的 8 名专家

Eva Biaudet(芬兰)

Megan Davis(澳大利亚)

Paimaneh Hasteh(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imon William M' Viboudoulou(刚果)

Andrey A. Nikiforov(俄罗斯联邦)

Álvaro Esteban Pop Ac(危地马拉)

Viktoria Tuulas(爱沙尼亚)⁵

Bertie Xavier(圭亚那)

理事会主席任命的 8 名专家

Mirna Cunningham Kain(尼加拉瓜)

Raja Devashish Roy(孟加拉国)

Dalee Sambo Dorough(美国)

Edward John(加拿大)

Anna Naikanchina(俄罗斯联邦)

Paul Kanyinke Sena(肯尼亚)

Valmaine Toki(新西兰)

Saúl Vicente Vásquez(墨西哥)

⁵ 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以填补 Helen Kaljuläte 辞职后出现的空缺(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25 个成员；任期 4 年)

任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届满的成员

Kwame Adjei-Djan(加纳)
Sae Joon Ahn(大韩民国)
Farida Amjad(巴基斯坦)
Keiji Aoyama(日本)
Bernell L. Arrindell(巴巴多斯)
Noureddine Bensouda(摩洛哥)
Claudine Devillet(比利时)
El Hadj Ibrahima Diop(塞内加尔)
Amr El Monayer(埃及)
Juerg Giraudi(瑞士)
Mansor Hassan(马来西亚)
Liselott Kana(智利)
Anita Kapur(印度)
Wolfgang Karl Lasars(德国)
廖体忠(中国)
Henry John Louie(美国)
Julia Martínez Rico(西班牙)
Enrico Martino(意大利)
Robin Oliver(新西兰)
Ifueko Omoigui Okauru(尼日利亚)
Iskra Georgieva Slavcheva(保加利亚)
Stig B. Sollund(挪威)
Marcos Aurelio Pereira Valadao(巴西)
Ronald Peter van der Merwe(南非)
Armando Lara Yaffar(墨西哥)

相关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36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2 年成员	2013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3 年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	2014 年
奥地利	比利时 [†]	2014 年
白俄罗斯	保加利亚	2015 年
加拿大	加拿大	2015 年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2015 年
中国	中国	2013 年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13 年
刚果	古巴	2014 年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5 年
萨尔瓦多	丹麦	2015 年
爱沙尼亚	吉布提	2015 年
芬兰	埃及	2015 年
冈比亚	爱沙尼亚	2013 年
德国	芬兰	2013 年
海地	法国	2015 年
印度	冈比亚	2014 年
印度尼西亚	加纳	2015 年
日本	希腊 [†]	2014 年
哈萨克斯坦	圭亚那	2015 年
肯尼亚	海地	2014 年
马拉维	印度	2014 年
纳米比亚	印度尼西亚	2013 年
荷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年

2012 年成员	2013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挪威	爱尔兰 [†]	2013 年
巴基斯坦	以色列 [†]	2013 年
葡萄牙	肯尼亚	2014 年
卡塔尔	纳米比亚	2013 年
大韩民国	挪威	2014 年
俄罗斯联邦	巴基斯坦	2015 年
索马里	大韩民国	2014 年
西班牙	俄罗斯联邦	2013 年
瑞典	瑞典	2015 年
突尼斯	瑞士 [†]	2013 年
联合王国	泰国	2015 年
美国	美国	2014 年

[†] 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比利时、希腊、爱尔兰、以色列和瑞士分别填补西班牙、日本、荷兰、联合王国和奥地利辞职后出现的空缺，任期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87 个成员)

阿尔及利亚	加纳
阿根廷	希腊
澳大利亚	几内亚
奥地利	罗马教廷
阿塞拜疆 ^u	匈牙利
孟加拉国	印度
比利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贝宁	爱尔兰
巴西	以色列
保加利亚	意大利
喀麦隆	日本
加拿大	约旦
智利	肯尼亚
中国	黎巴嫩
哥伦比亚	莱索托
刚果	卢森堡
哥斯达黎加	马达加斯加
科特迪瓦	墨西哥
克罗地亚	黑山
塞浦路斯	摩洛哥
刚果民主共和国	莫桑比克
丹麦	纳米比亚
吉布提	荷兰
厄瓜多尔	新西兰
埃及	尼加拉瓜
爱沙尼亚	尼日利亚

埃塞俄比亚	挪威
芬兰	巴基斯坦
法国	菲律宾
德国	波兰
葡萄牙	泰国
大韩民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多哥
罗马尼亚	突尼斯
俄罗斯联邦	土耳其
卢旺达 ^u	土库曼斯坦
塞尔维亚	乌干达
斯洛文尼亚	联合王国
索马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南非	美国
西班牙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苏丹	也门
瑞典	赞比亚
瑞士	

^u 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依据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4 号决议当选，以填补执行委员会 2 个新席位（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36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2 年成员	2013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哥拉	2015 年
阿根廷	阿根廷	2013 年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2013 年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2013 年
白俄罗斯	巴西	2014 年
巴西	保加利亚	2015 年
布基纳法索	中国	2013 年
喀麦隆	刚果	2015 年
加拿大	捷克共和国	2013 年
中国	吉布提	2013 年
捷克共和国	萨尔瓦多	2013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2015 年
丹麦	斐济	2015 年
吉布提	法国	2015 年
萨尔瓦多	德国	2015 年
爱沙尼亚	危地马拉	2015 年
希腊	印度尼西亚	2014 年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年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v	2013 年
以色列	日本	2015 年
意大利	莱索托	2015 年
日本	利比里亚	2014 年
利比里亚	摩洛哥	2014 年
卢森堡	荷兰 ^v	2013 年
摩洛哥	新西兰 ^v	2014 年

2012 年成员	2013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	2014 年
挪威	尼日尔	2015 年
巴基斯坦	挪威	2013 年
卡塔尔	巴基斯坦	2015 年
大韩民国	葡萄牙 ^v	2014 年
俄罗斯联邦	大韩民国	2014 年
卢旺达	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南非	西班牙	2015 年
瑞典	瑞典	2014 年
瑞士	联合王国 ^v	2014 年
美国	美国	2013 年

^v 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爱尔兰、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和联合王国分别填补卢森堡、加拿大、丹麦、以色列和希腊辞职后出现的空缺，任期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w

(41 个成员；任期三年)

17 个当选成员的任期为 3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2012 年成员	2013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根廷	阿尔及利亚	2015 年
孟加拉国	巴西	2015 年
巴西	吉布提	2015 年
加拿大	加蓬	2015 年
科特迪瓦	冈比亚	2015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爱尔兰	2015 年
萨尔瓦多	拉脱维亚	2015 年
爱沙尼亚	马拉维	2015 年
印度	马尔代夫	2015 年
莱索托	菲律宾	2015 年
利比亚	俄罗斯联邦	2015 年
马来西亚	所罗门群岛	2015 年
新西兰	瑞士	2015 年
巴基斯坦	泰国	2015 年
俄罗斯联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5 年
东帝汶	乌拉圭	2015 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5 年

18 个当选成员的任期为 3 年，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2012 年成员	2013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安哥拉	安哥拉	2013 年
佛得角	澳大利亚 ^x	2013 年
中国	奥地利 ^x	2013 年
刚果	比利时 ^x	2013 年

2012 年成员	2013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多米尼加共和国	佛得角	2013 年
埃塞俄比亚	中国	2013 年
芬兰	刚果	2013 年
格林纳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3 年
匈牙利	埃塞俄比亚	2013 年
印度尼西亚	格林纳达	2013 年
日本	匈牙利	2013 年
哈萨克斯坦	印度尼西亚	2013 年
荷兰	日本	2013 年
尼日利亚	哈萨克斯坦	2013 年
秘鲁	尼日利亚	2013 年
大韩民国	秘鲁	2013 年
乌克兰	大韩民国	2013 年
美国	乌克兰	2013 年

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a) 段，4 个捐助国当选，任期 3 年，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2012 年成员	2013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挪威	挪威	2013 年
西班牙	西班牙	2013 年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	2013 年
瑞典	美国 ^y	2013 年

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b) 段，2 个捐助国当选，任期 3 年，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墨西哥

沙特阿拉伯

^w 有关执行局成员组成的准则见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0 至 63 段及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和第 2010/261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按地域分类的成员

^x 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澳大利亚、奥地利和比利时分别填补美利坚合众国、荷兰和芬兰辞职后出现的空缺，任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

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a) 段，由提供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的成员

^y 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当选，以填补瑞典辞职后出现的空缺，任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z

(36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2 年和 2013 年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澳大利亚	2013 年	比利时	2014 年
布基纳法索	2012 年	巴西	2014 年
中国	2014 年	喀麦隆	2013 年
古巴	2013 年	加拿大	2013 年
捷克共和国	2014 年	芬兰	2012 年
法国	2012 年	德国	2013 年
危地马拉	2014 年	加纳	2014 年
印度	2012 年	海地	2013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2 年	约旦	2012 年
日本	2014 年	肯尼亚	2012 年
摩洛哥	2013 年	墨西哥	2012 年
挪威	2013 年	菲律宾	2012 年
大韩民国	2013 年	沙特阿拉伯	2013 年
俄罗斯联邦	2012 年	斯洛伐克	2014 年
西班牙	2012 年	南非	2013 年
苏丹	2013 年	瑞典	2014 年
联合王国	2014 年	突尼斯	2014 年
赞比亚	2014 年	美国	2012 年

^z 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5 个成员，任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伊拉克、荷兰、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和瑞士(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西班牙和巴基斯坦分别填补挪威和大韩民国辞职后出现的空缺，任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另外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 B 名单选出一个成员，其任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3 个成员；任期 5 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
所设管制局成员

任期为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3 月 1 日届满
Hamid Ghods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7 年
Wayne Hall (澳大利亚)	2017 年
David T. Johnson (美国)	2017 年
Galina Aleksandrovna Korchagina (俄罗斯联邦)	2015 年
Marc Moinard (法国)	2015 年
Jorge Montaña (墨西哥)	2017 年
Lochan Naidoo (南非)	2015 年
Rajat Ray (印度)	2015 年
Ahmed Kamal Eldin Samak (埃及)	2017 年
Werner Sipp (德国)	2017 年
Viroj Sumyai (泰国)	2015 年
Francisco Thoumi (哥伦比亚) ^{aa}	2015 年
Raymond Yans (比利时)	2017 年

^{aa} 在 2012 年 4 月 2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当选，以填补 Camilo Uribe Granja (哥伦比亚) 辞职后出现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 日届满 (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bb、cc}

(10 个成员；任期 3 年)

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孟加拉国

捷克共和国

埃及

加纳

危地马拉

牙买加

马来西亚

尼加拉瓜

挪威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bb} 有关该奖的规定，见大会第 36/201 号决议和第 41/445 号决定。

^{cc} 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和 7 月 27 日第 10 次和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捷克共和国、格林纳达和牙买加，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2/201 A 和 B 号决定)。在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非洲国家选出 3 个成员、从亚洲-太平洋国家选出 3 各成员及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 1 个成员，其任期应为 3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2/201 B 号决定)。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22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2 年成员	2013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13 年
博茨瓦纳	比利时.....	2015 年
巴西	巴西.....	2014 年
加拿大	加拿大.....	2014 年
中国	中国.....	2015 年
刚果	刚果.....	2014 年
吉布提	吉布提.....	2013 年
埃及	埃及.....	2013 年
萨尔瓦多	德国.....	2013 年
德国	圭亚那.....	2015 年
印度	印度.....	2013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4 年
日本	日本.....	2015 年
墨西哥	墨西哥.....	2013 年
挪威	挪威.....	2014 年
波兰	波兰.....	2015 年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2013 年
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	2015 年
瑞典	瑞士.....	2015 年
多哥	联合王国.....	2015 年
联合王国	美国.....	2013 年
美国	津巴布韦.....	2015 年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dd}

(58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2 年成员	2013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2014 年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2014 年
阿尔及利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6 年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2014 年
阿根廷	巴林.....	2015 年
亚美尼亚	孟加拉国.....	2016 年
巴林	贝宁.....	2016 年
孟加拉国	巴西.....	2015 年
巴西	布基纳法索.....	2015 年
布基纳法索	中非共和国.....	2014 年
中非共和国	智利.....	2014 年
智利	中国.....	2016 年
中国	刚果.....	2015 年
刚果	芬兰.....	2014 年
科特迪瓦	加蓬.....	2014 年
古巴	德国.....	2015 年
捷克共和国	格林纳达.....	2014 年
埃塞俄比亚	海地.....	2015 年
芬兰	印度.....	2015 年
法国	印度尼西亚.....	2014 年
加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4 年
德国	以色列.....	2015 年
格林纳达	意大利.....	2015 年
危地马拉	日本.....	2014 年
海地	约旦.....	2015 年
印度	莱索托.....	2015 年
印度尼西亚	马达加斯加.....	2016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里.....	2014 年

2012 年成员	2013 年成员	任期至本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以色列	墨西哥.....	2015 年
意大利	摩洛哥.....	2016 年
日本	莫桑比克.....	2014 年
约旦	尼日利亚.....	2014 年
莱索托	巴基斯坦.....	2014 年
马里	大韩民国.....	2016 年
墨西哥	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莫桑比克	沙特阿拉伯.....	2015 年
尼日利亚	索马里.....	2016 年
挪威	南非.....	2015 年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2016 年
大韩民国	瑞典.....	2014 年
俄罗斯联邦	泰国.....	2015 年
卢旺达	土耳其.....	2014 年
沙特阿拉伯	乌干达.....	2016 年
南非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5 年
西班牙	美国.....	2014 年
苏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4 年
瑞典		
泰国		
突尼斯		
土耳其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dd} 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东欧国家选出 2 个成员、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 2 个成员及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 5 个成员，其任期应为 4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提醒理事会注意该理事会现有 5 个空缺：2 个空缺来自东欧国家，其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3 个空缺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其中 2 个空缺的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另一个空缺的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1/201 E 号决定)。

其它附属机构

联合国森林论坛

论坛成员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成员国(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0/35号决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cc}

(31 个成员；在适用情况下，任期 2 年)

任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7 个成员

中国

哥伦比亚

法国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联合王国

美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 7 个成员

智利

埃及

大韩民国

卢旺达

西班牙

乌克兰

赞比亚

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常设建设和平基金作出最多自愿捐助的国家中的 5 个(由 10 个这样的国家相互推选)

加拿大

日本

荷兰

挪威

瑞典

向联合国特派团提供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国家中的 5 个(由 10 个这样的国家相互推选)

孟加拉国

印度

任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尼泊尔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大会选出的 7 个成员

贝宁

巴西

克罗地亚

萨尔瓦多

印度尼西亚

突尼斯

乌拉圭

⁶⁰ 关于组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准则，见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至第 6 段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4 至第 6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6(2005)号决议第 1 段。